# 毛詩正義/卷十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十二 ◄

毛詩正義
卷十三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四

卷十三（十三之一）

◎谷風之什詁訓傳第二十

《谷風》

序：《谷風》，刺幽王也。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絕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谷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道絕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谷風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人雖父生師教，須朋友以成。然則朋友之交，乃是人行之大者。幽王之時，風俗澆薄，窮達相棄，無復恩情，使朋友之道絕焉。言天下無復有朋友之道也。此由王政使然，故以刺之。經三章，皆言朋友相棄之事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凡民稟五常之性，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，係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靜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是解風俗之事也。風與俗對則小別，散則義通。《蟋蟀》云：「堯之遺風。」乃是民感君政，其實亦是俗也。此俗由君政所為，故言舊俗。言舊俗者，亦謂之政。定四年《左傳》曰「啟以夏政、商政」，謂夏、商舊俗也。言風俗者，謂中國民情禮法可與民變化者也。《孝經》云「移風易俗」，《關雎序》云「移風俗」，皆變惡為善。《邶·谷風序》云「國俗傷敗焉」，此云「天下俗薄」，皆謂變善為惡。是得與民變革也。若其夷夏異宜，山川殊制，民之器物、言語及所行禮法，各是其身所欲，亦謂之俗也。如此者，則聖王因其所宜，不強變革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

生其間者異俗。」又曰：「修其教，不易其俗。」《地官・土均》云：「禮俗喪紀，皆以地美惡為輕重之法而行之。」《誦訓》：「掌道方慝，以知地俗。」皆是不改之。此言其大法耳。乃箕子之處朝鮮，大伯之在勾吳，皆能教之禮儀，使同中國，是有可改者也。但有不可改者，不強改之耳。〉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雨。（興也。風雨相感，朋友相須。箋云：習習，和調之貌。東風謂之谷風。興者，風而有雨則潤澤行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。○谷音穀。）將恐將懼，維予與女。（箋云：將，且也。恐、懼，喻遭厄難勤苦之事也。當此之時，獨我與女爾。謂同其憂務。○恐，丘勇反。注下同。女音汝。厄，本又作「阨」，於革反。難，乃旦反。）

將安將樂，女轉棄予！（言朋友趨利，窮達相棄。箋云：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。今女以志達而安樂，棄恩忘舊，薄之甚。○樂音洛。注下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習習」至「棄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習習然和調生長之谷風也，維此生長之谷風，能及於膏潤澤陰雨，以行其潤澤。由風雨相感故潤澤德行，以興良朋相親於善友，以成其恩愛。由朋友相須，故恩得成。朋友恩愛相須若是，事有窮達，不可相棄。何為且恐且懼，當遭苦厄之時，維我與汝獨受此難，才得且安且樂志達之時，汝何更棄我乎？不念恩愛之時也。○箋「東風」至「潤澤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東風謂之谷風」，《釋天》文。風類多矣，正取谷風為喻者，谷風，生長之風，取其朋友相長益故也。此據風為文，故云風而有雨則潤澤行。潤澤是雨之事，但雨得風乃行，則潤澤亦由風，故《易》曰「潤之以風雨」，是風雨共為潤澤。○傳「言朋友」至「相棄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朋友志趍於利，不顧終始。《葛屨序》曰：「其民機巧趨利。」是也。己窮彼達，是窮達相棄也。○箋「朋友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朋友無大故不相棄」，《論語》文也。引之者，證朋友得相怨之意。大故，謂惡逆之事。苟無大故，義不相棄。今彼已得志申達，居處安樂，而棄往日之恩，忘昔時之故舊，是風俗薄之甚也。以序言俗薄，故於此明之。〉

習習谷風，維風及頹。（頹，風之焚輪者也。風薄相扶而上，喻朋友相須而成。○頹，徒雷反。上，時掌反。）將恐將懼，寘予于懷。（箋云：寘，置也。置我於懷，言至親己也。○寘，之豉反。）

將安將樂，棄予如遺！（箋云：如遺者，如人行道遺忘物，忽然不省存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習習」至「如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習習然和調者，生長之谷風也，維生長之谷風，能及於焚輪謂之頹，使之旋轉而升，是風薄相扶而上也。以興良朋能佐於善友，使之道德益進，是朋友相率而成也。德既由友而成，則窮達不可相棄，故言何為汝本且恐且懼，苦厄之時，則置我於懷，至相親愛矣，今汝得且安且樂，志達之後，反更棄我，如人遺忘於物，忽然不省，無心念我也？○傳「頹風」至 「而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焚輪謂頹，扶搖謂之猋。」李巡曰：「焚輪，暴風從上來降，謂之頹。頹，下也。扶搖，暴風從下升上，故曰猋。猋，上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回風從上下曰頹，回風從下上曰猋。」然則頹者風從上而下之名，回風從上而下，力薄不能更升。谷風與相遇，二風並力，乃相扶而上。以喻朋友二人同心，乃相率而成也。彼回風從上下，谷風未與相扶，謂之為頹。若谷風既與相扶而上，則於《爾雅》為猋，不復為頹也。詩音頹，據其未與相扶之名耳。〉

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（崔嵬，山巔也。雖盛夏萬物茂壯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。箋云：此言東風生長之風也，山巔之上，草木猶及之。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，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。以喻朋友雖以恩相養，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？○崔，徂回反。嵬，五回反。又作「嵔」。萎，於危反。長，張丈反。下同。槁，苦老反。）

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（箋云：大德切差，以道相成之謂也。○差，七河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習習」至「小怨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習習然和調者，生長之谷風也。谷風猶善能生長之故，維山崔嵬之上，草木皆能生長之。以興良朋由善能切磋之故，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。道德相由而成，窮達不宜相棄。然草木之生長，雖至於盛夏之月，萬物茂壯，無能使草不有死者，無能使木不有萎者，以時不齊，實小有萎死者也。以興道德之進益，雖至於成就之功，百事通曉，無能使色不有忿者，無能使辭不有訟者。以大義不虧，實小而有忿訟也。然小萎無虧於夏長，小怨無損於交好，汝何為忘我切磋之大德，反思我言訟之小怨而棄我乎？○傳「雖盛夏」至「萎枝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四時春生夏長，物之盛莫過夏時，故云「雖盛夏萬物茂壯」也。以其大時不齊，不能無死者，故《月令》「仲夏，靡草死」，故曰「死生分」。是草木無能不有枝葉萎槁者。定本及《集注》本云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。○箋「此言」至 「小訟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維山崔嵬」之文，上承「谷風」之下，而下與草木相連，明是風吹山巔之土，使生草木也。平地沃衍之土，宜生草木，山巔之上則非草木所宜，風尚吹之使生，故云「猶及之」也。以難長而風及，喻朋友相養之深也。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，草木枝葉猶萎槁者，以為平

地之草木，非止山巔也。養則言其難者，故云山巔猶及之。萎死則言其茂者，故言盛夏以暢之，云「猶有萎槁者」。為不宜萎槁，是不據山巔明矣。若然，東風為谷風，實取生長之義。要風以四方為名，非以四時立稱，則夏之東風猶為谷風也。春則草木初生，未及暢茂，其有萎死，則唯其常，詩人不應舉以為喻，故知言草木萎槁謂夏時也。木大或一枝枯，故言萎也。草小或連根死，故言死也。〉

《谷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蓼莪》

序：《蓼莪》，刺幽王也。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爾。（不得終養者，二親病亡之時，時在役所，不得見也。○蓼音六。莪，五河反。養，餘亮反。注除「鞠養也」、「穀養也」二字，餘並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蓼莪》六章，上下各二章，章四句；中二章，章八句」至「終養爾」。○正義曰：民人勞苦，致令孝子不得於父母終亡之時而侍養之。民人勞苦，五章、卒章上二句是也。不得終養，卒章卒句是也。其餘皆是孝子怨不得終養之辭。○箋「不得」至「得見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銜恤」、「靡至」，是親沒之辭。序言「不得終養」，繼於「勞苦」之下，是勞苦不見父母也。故言「不得終養者，二親病亡之時，時在役所，不得見之也」。終是亡之稱，亡連言病者，以亡必用病，言終可以兼之。親病將亡，不得扶侍左右，孝子之恨，最在此時，故連言之。〉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。（興也。蓼蓼，長大貌。箋云：莪已蓼蓼長大，貌視之以為非莪，反謂之蒿。興者，喻憂思雖在役中，心不精識其事。○蒿，呼毛反。長，張丈反。下皆同。思，息嗣反。）

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（箋云：哀哀者，恨不得終養父母，報其生長己之苦。）

〈【疏】「蓼蓼」至「劬勞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蓼蓼然長大者，正是莪也，而不精審視之，以為非莪，反謂之維蒿。以興有形器方可識者，正是此物也，而我不精識視之，以為非此物，反謂之是彼物也。以己二親今且病亡，身在役中，不得侍養，精神昏亂，故視物不察也。既不得終養，又追而為恨，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，其生長我也，其病勞矣。今不見其亡，所以深恨。○箋「莪已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視莪以為非莪，亦是作

者身視，故云「我視之」，是作者自我也。但作者憂思之深，每事皆不精識，故舉視莪為蒿，以喻眾事皆然，故喻憂思雖在役中，心不精識其事，謂眾事不精識，非獨莪也。〉

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。（蔚，牡菣也。○蔚音尉。菣，去刃反。）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。（箋云：瘁，病也。○瘁，似醉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蔚，牡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蔚，一名牡菣。」某氏曰：「江河間曰菣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牡蒿也，三月始生。七月華，華似胡麻華而紫赤。八月為角，角似小豆角，銳而長，一名馬薪蒿。」〉

缾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。（缾小而罍大。罄，盡也。箋云：瓶小而盡，罍大而盈，言為罍恥者，刺王不使富分貧、眾恤寡。○缾，蒲丁反。罄，苦定反。罍音雷。）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！（鮮，寡也。箋云：此言供養日寡矣，而我尚不得終養。恨之言也。○鮮，息淺反。供，九用反。）

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？出則銜恤，入則靡至！（箋云：恤，憂。靡，無也。孝子之心，怙恃父母，依依然以為不可斯須無也。出門則思之而憂，旋入門又不見，如入無所至。○怙音戶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怙，賴也。」恃，恃負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缾之」至「靡至」。○正義曰：罍器大，缾器小。酌酒者，當多酌罍，少酌缾，不使小缾先竭。今缾之既盡矣，而罍尚盈滿，是為酌罍者之恥也。以興民有富而多丁，貧而寡弱，治民者當多役富，少役貧，不使貧者先困。今貧者既困矣，而富者尚饒裕，是王之恥也。今王不以為恥，偏困貧民，我不得供養，故因此以恨言寡矣。民之一生也，言生而得養，其日尚寡，況我尚不得終養，是可恨之甚如此，我不如死之久矣。言己雖生，不如死之已久也。所以然者，以無父何所依怙？無母何所倚恃？己無父母，出門則以中心銜憂，旋來入門則堂宇空曠，不復睹見，如行田野，無所有至。是其所以悲恨也。○箋「缾小」至「恤寡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小罍謂之坎。」孫炎曰：「酒樽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罍形似壺，大者受一斛。」是罍大如缾也。言缾盡矣，對罍盈言。為罍恥者，是為主罍者之恥，即酌者也。以罍大似富眾，缾小似貧寡，然罍缾並列，俱以酌之，則當多酌罍，而少酌缾，以至於俱盡，是均也。猶上之賦役，以富貧並對，俱以役之，則當多役富，而少役貧，以至於俱堪，亦為均也。今缾盡而罍盈，盈者滿也，是全不酌之辭，猶偏役貧寡，而富眾不行，故言「恥者，刺王不使富分貧、眾恤寡」也。

謂不使富者分貧者之役、眾者憂寡者之勞而共之也。言缾罄，則罍盈矣。罍既無情之物，終不以自盈為恥；故知是為罍者恥，以喻王恥也。○箋「孝子」至「所至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詩之日，已反於家，故言出入之事。入門無見，又似非殯，是已卒哭之後也。入門上堂不見，慨焉廓焉，時實為甚。三年之外，孝子之情亦然，但此以三年內耳。〉

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。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（鞠，養。腹，厚也。箋云：父兮生我者，本其氣也。畜，起也。育，覆育也。顧，旋視也。復，反覆也。腹，懷抱也。○拊音撫。畜，喜鬱反。顧音故。覆，芳福反。）

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（箋云：之，猶是也。欲報父母是德，昊天乎我心無極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父兮」至「罔極」。○毛以為，此言父母生養之恩，己思報之。言父兮本流氣以生我，母兮以懷任以養我，又拊循我，起止我，長遂我，覆育我，顧視我，反覆我。其出入門戶之時，常愛厚我。是生我劬勞也。我今欲報父母是勞苦之德，昊天乎心無已也。常所憶念，無有已時，故言己痛切之情，以告於天。○鄭以腹為懷抱為異。○傳「腹，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父兮」至 「懷抱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總言父母，此分父母而說之，故云「父兮生我者，本其氣也」。以鞠己為養，「畜我」承「拊我」之後，明起止而畜愛之，故為起也。言 「覆育」者，謂其寒暑或身體嫗之、覆近而愛育焉。旋視，謂去之而反顧也。復，反也，故為「反覆」，謂小者，就所養之處，回轉反覆之也。「腹我」，謂置之於腹，故為懷抱。以父母厚己，非獨出入之時，故易傳也。〉

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。（烈烈然，至難也。發發，疾貌。箋云：民人自苦見役，視南山則烈烈然，飄風發發然，寒且疾也。○飄，避遙反。後篇同。本又作「票」。）

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！（箋云：穀，養也。言民皆得養其父母，我獨何故，睹此寒苦之害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南山」至「何害」。○正義曰：孝子言己在役之苦，我本從役，苦於南山，值時寒甚，視南山則烈烈然，愴其至役之勞苦，而情以為至難也。又遇飄風發發然，寒而且暴疾也。於時天下之民豈不皆得養其父母者？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甚害，而不得養父母乎？此「何害」與下「不卒」互也。○箋「言民」至「之害」。○正義曰：何害者，皆以己刺彼，故言他得孝養，己獨寒苦。此則怨者之常辭。且虐君者役賦不平，非無閑

豫之人，故作者言己偏苦，得稱民莫不穀也。〉

南山律律，飄風弗弗。（律律，猶烈烈也。弗弗，猶發發也。）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！（箋云：卒，終也。我獨不得終養父母，重自哀傷也。○卒，子恤反。重，直用反。）

《蓼莪》六章，四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

《大東》

序：《大東》，刺亂也。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，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。（譚國在東，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。魯莊公十年，齊師滅譚。○譚，徒南反，國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大東》七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告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大東》之詩者，刺亂也。時東方之國，偏於賦役，而損傷於民財，此譚之大夫作是《大東》之詩告於王，言己國之病困焉。困民財役以至於病，是為亂也。言亂者，政役失理之謂，總七章之言皆是也。言困於役者，對則貨財謂之賦，功力謂之役。案此經文及傳、箋皆刺賦斂重薄，無怨力役之事，故「哀我憚人」，箋云「哀其民人之勞苦，亦不欲使周之賦斂」，則「亦可息也」，是欲息其賦斂，非力役也。但王數徵賦須轉餫，餫輸之勞即是役也。四章云「職勞不來」，下箋云「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」，言送轉輸而不蒙勞來，是困於役之事也。經則主怨財盡，故唯言賦重，斂則兼言民勞，故云「困役」，由送衰財以致役，故先言之。從首章以盡三章，皆是困役財之事。四章以下，言周衰政偏，眾官廢職，由此己國所以賦重，故言之以刺周亂也。言病者，雖七章皆是。若指事而言，則「哀我憚人，亦可息也」，是所苦之辭也。言東國者，譚大夫以譚國在東，而見偏役，故經云小東、大東，敘亦順之而言東國焉。不指譚而言東者，譚大夫雖自為己怨，而王政大經偏東，非譚獨然，故言東以廣之。譚大夫者，以別於王朝也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臣，必別之者，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，西之人優逸，是有彼此之辭，故須辨之，明為譚而作故也。若汎論世事，則不須分別。《小明》「大夫悔仕於亂」，彼牧伯大夫，不言其國，是也。○箋「譚國」至「滅譚」。○正義曰：解譚大夫而序言東國之意也。莊十年，齊師滅譚，是《春秋經》也。傳曰：「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焉。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」是以齊師滅之。引此者，證其在京師之東也。〉

有饛簋飧，有捄棘匕。（興也。饛，滿簋貌。飧，熟食，謂黍稷也。捄，長貌。匕所以載鼎實。棘，赤心也。箋云：飧者，客始至，主人所致之禮也。凡飧、饔餼以其爵等為

之牢禮之數陳。興者，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。○饛音蒙。簋音軌。飧音孫。觩音蚪，又其牛反。下章同。匕，必履反。饗，於恭反。施，始豉反。）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（如砥，貢賦平均也。如矢，賞罰不偏也。○砥，之履反。）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（箋云：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，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；其如砥矢之平，小人又皆視之、共之無怨。○共音恭，本又作「恭」。）

睠言顧之，潸焉出涕。（卷，反顧也。潸，涕下貌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此二事者，在乎前世過而去矣，我從今顧視之，為之出涕，傷今不如古。○卷音卷，本又作「眷」。潸，所奸反，《說文》作「潸」，云：「涕流貌。」山晏反。出如字，徐尺遂反。涕音體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饛」至「出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饛然滿者，簋中黍稷之飧也。有觩然長者，棘木載肉之匕也。客始至，主人以簋盛飧、以匕載肉而待之，是主人供承之惠於賓客厚也。以興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也。非直興恩厚，又法制齊均。周之貢賦之道，其均如砥石然。周之賞罰之制，其直如箭矢然。是所行之政皆平而不曲也。以天子崇其施予之厚，故其時君子皆共法效，所以履而行之。以周道布其砥矢之平直，時小人皆共承奉，所以視而供之。既君子履其厚，小人視其平，是上下相和，舉世安樂。今此二者，於前世已過而去，卷然回反，我從今世徒反顧而視之，終不可值，由此潸焉為之出涕。傷今不如古，所以見偏役也。○傳「饛滿」至「赤心」。○正義曰：簋以盛飧，饛為其狀，故知「饛，滿簋貌」也。主人供賓客，有禾有米，此以盛於簋，故知熟食也。又禮之通例，皆簠盛稻粱，簋盛黍稷，故知謂黍稷也。觩為匕之狀，故知長貌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匕用桑，長三尺。」是也。鼎實，煮肉也。煮肉必實之於鼎。必載之者，以古之祭祀享食，必體解其肉之胖，既大，故須以匕載之。載，謂出之於鼎，升之於俎也。《雜記》法亦言「匕所以載牲體」，牲體即鼎實也。言棘赤心者，以棘木赤心，言於祭祀，賓客皆赤心盡誠也。吉禮用棘，《雜記》言「用桑」者，謂喪祭也。待賓客之匕，禮當用棘。傳言赤心，解本用棘之意，未必取赤心為喻。○箋「飧者」至「天下厚」。○正義曰：箋飧之所用，故言客始至，主人所致之禮也。知者，《聘禮》「賓初至，大夫帥至於館，宰夫朝服設飧」，是也。必先設之者，以其初至，權致小禮。彼注云：「食不備禮曰飧。」對饔餼之大為不備。《司儀》注云：「小禮曰飧。大禮曰饔餼。」是也。言凡飧、饔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數陳者，《掌客》文也。案《大行人》及《掌客》云：「上公飧五牢，饔餼九牢。侯伯飧四牢，饔餼七牢。子男飧三牢，饔餼五牢。」諸侯之朝，必以臣從。彼為「凡介、行人、宰史」設文，故注云：「凡介、行人、宰史，眾臣從賓者也。」行人主禮，宰主具，史主書，皆有饔餼，尊其君以及其臣。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數陳

者，爵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；爵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；爵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。此降小禮，豐大禮也。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用爵而已。是爵等為之牢禮之數陳也。陳者，依此數陳列以與之。言此證飧之所用，是供客之禮也。知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者，以下云「周道如砥」，言周平安之世。「卷言顧之」，傷其不見往古。故知此以主人待客之隆，喻古者施予之厚也。以東國困役而刺王，則與天下同怨，故知喻天下古之天子，正謂周之聖王。下言周道，明所思不出於周也。○傳「如砥」至「不偏」。○正義曰：砥，謂礪之石。《禹貢》曰：「礪砥砮丹。」以砥石能磨物使平，故比貢賦均也。矢則幹必直，故比賞罰不偏也。砥言周道，則其直亦周道也。如矢言其直，則如砥言其平，互相通也。知砥比貢賦，矢比賞罰者，以王道所行，唯此事耳。此為貢賦之偏以發言，故先以砥比貢賦，取均平之義。貢賦之外，唯賞罰耳，故以矢比之。傳因有二文而分之耳，其實貢賦賞罰皆平皆直，理亦兼通，故下箋云：「砥矢之道，獨為貢賦。」而砥矢並言，是得兼通故也。此篇怨政偏斂重，無言賞罰之事，傳言之者，以言周道為事廣，所可平直者，即貢賦、賞罰耳，故因而盡言以暢之。且「粲粲衣服」、「鞙鞙佩遂」，是濫賞所及，亦是賞罰不平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無怨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君子小人在位，與民庶相對。君子則行其道，小人則供其役。此上四句有二事，明君子履其恩厚而法效之，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。以履、視不同，先上二事，故箋分以當之也。言君子所履者，明已今賦斂之偏，亦由時在位貪亂，不履先王之道，不能佐君以致於偏。故五章以下，刺其空官、廢職，與此相首尾。〉

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。（空，盡也。箋云：小也、大也，謂賦斂之多少也。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，言其政偏，失砥矢之道也。譚無他貨，維絲麻耳，今盡杼柚不作也。○杼，直呂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盛緯器。」柚音逐，本又作「軸」。斂，力豔反。後同。）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佻佻公子，行彼周行。（佻佻，獨行貌。公子，譚公子也。箋云：葛屨，夏屨也。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言時財貨盡，雖公子衣屨不能順時，乃夏之葛屨，今以履霜。送轉餫，因見使行。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，言雖困乏，猶不得止。○糾，居黝反。屨，九具反。佻，徒彫反，徐又徒了反，沈又徒高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翟」。翟，往來貌。並音挑。本或作「窕」，非也。周行，戶郎反。注周行下、「載施之行」並注同。餫音運。）

既往既來，使我心疚。（箋云：既，盡。疚，病也。言譚人自虛竭餫送而往，周人則空盡受之，曾無反幣復禮之惠，是使我心傷病也。○疚音救。）

〈【疏】「小東」至「心疚」。○正義曰：譚大夫既思古無及，乃言今幽王政偏重斂於

己，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。前所賦斂者，唯出杼柚，今既輸送杼柚，從其上之物皆已盡焉。由此財盡，衣屨不備，糾糾然夏日之葛屨，公子以貧乏，故謂其可以履冬日之霜寒也。佻佻然獨行者，我譚國之公子也。因送轉餫，又見使行。而彼周之列位而發幣焉，雖則困之，猶不止也。公子之困如此，又我譚人自盡空竭，送餫而往，周人則空盡受之，虛空而來，曾無反幣復禮之惠。由是所以使我心傷病焉。○箋「小也」至「不作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譚無他貨，唯有絲麻者，以杼柚之有，維絲麻耳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杼，持緯者也。」○箋「雖公子」至「不得止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杼柚其空」，是譚國財盡，「履霜」之下，即云「公子」，是公子服此葛履而履霜也。下云「既往既來」，仍是轉輸之事，故知公子獨行，為送轉餫至京師。又因見使之行，周列位而發幣焉，謂適有司而納其轉餫之幣，列位則是有司也。隱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初，戎朝於周，發幣於公卿。」杜預云：「朝而發幣於公卿，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。」彼因朝而有貢獻之物，發幣於公卿，與此公子發幣同，但此轉餫，不因行聘也。以葛履為履霜，仍彼行役，言困乏猶不得止也。○箋「曾無反幣復禮之惠，是使我心傷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聘禮》云：「無行則重賄反幣。」謂以幣反報來者，故此以反幣言之。知責王無反幣者，以怨其盡受，明當有報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。」是有報矣。天子報諸侯之禮雖亡，春秋之世，諸侯之事霸主與天子同也。齊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，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。諸侯之使，垂橐而入，稠載而歸，言其空而來，重而歸也。則天子亦當有報，故此其所以怨之也。〉

有洌氿泉，無浸穫薪。契契寤歎，哀我憚人。（洌，寒意也。側出曰氿泉。獲，艾也。契契，憂苦也。憚，勞也。箋云：獲，落，木名也。既伐而折之以為薪，不欲使氿泉浸之。浸之則將濕腐，不中用也。今譚大夫契憂苦而寤歎，哀其民人之勞苦者，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小東大東極盡之。極盡之，則將困病，亦猶是也。○洌音列。氿音軌，字又作「晷」。寖，子鳩反，漬也，字又作「浸」。獲，戶郭反，毛「刈也」，鄭「落，木名也」，字則宜作「木」傍。契，苦計反，徐苦結反。憚，丁佐反，徐又音但。下同。字亦作「癉」。腐音輔，朽也。）

薪是獲薪，尚可載也。哀我憚人，亦可息也。（載，載乎意也。箋云：「薪是獲薪」者，析是獲薪也。尚，庶幾也。庶幾析是獲薪，可載而歸，蓄之以為家用。哀我勞人，亦可休息，養之以待國事。○蓄，敕六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洌」至「可息」。○毛以為，有洌然寒氣之氿泉，無得浸漬我所獲之樵薪也。以興暴虐者周室之幽王，無得稅斂我譚國之民人也。刈薪者惜其樵薪，不欲使氿泉

妄浸之，以妄浸之則濕腐不中用故也。以興今譚大夫契契憂苦，而寤寐之中嗟歎，哀憐我譚國勞苦之民人，不欲使周人極斂之，極斂之則困病不堪其事也。又言薪畜是獲刈之薪者，尚以為可存載於意，當餫而掌之，以為家用，故不欲汸泉之所浸也。況譚大夫哀於我勞苦之人，寧不亦可念之在情，當休息而養之，以待國事，故不欲周王之所斂也。此以汸泉比周王。刈薪之人惜己薪，猶譚大夫之愛譚人，意雖相對，而文有詳略。言汸泉之浸獲薪，不言周王之斂譚人。譚大夫有憂民之容，刈薪者無惜薪之狀，皆互見也。○鄭唯獲為木名，尚為庶幾，又「尚可載」以對「亦可息」，是薪可載歸，猶人可休息，直文比事，於義為通，故不從毛。餘同。○傳「洌寒」至「憚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二之日栗洌」，是洌為寒氣也。《說文》「冽，寒貌」，故字從冰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汸泉穴出。穴出，仄出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水泉從傍出名曰汸。」汸側出，是側出曰汸泉也。獲讀如獲稻之獲，故為刈也。薪當析之，即云刈者，蓋木之細者，似荊楚之類，故曰「言刈其楚」，是小者刈之也。以有哀歎，故知「契契，憂苦也」。「憚，勞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擭落」至「為薪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樸，落」，《釋木》文。文在《釋木》，故為木名。某氏曰：「可作杯圈，皮韌，繞物不解。」郭璞曰：「樸音擭，可為杯器素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椰榆也。其葉如榆，其皮堅韌，剝之長數尺，可為絙索，又可為甑帶。其材可為杯器是也。」易傳者，以諸言薪者皆謂木也，而言刈，於理不安，故易之。〉

東人之子，職勞不來。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。（東人，譚人也。來，勤也。西人，京師人也。粲粲，鮮盛貌。箋云：職，主也。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。京師人衣服鮮絜而逸豫。言王政偏甚也。自此章以下，言周道衰。其不言政偏，則言眾官廢職如是而已。○來音賚。注同。）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。（舟人，舟楫之人。熊羆是裘，言富也。箋云：舟當作「周」，裘當作「求」，聲相近故也。周人之子，謂周世臣之子孫，退在賤官，使搏熊羆，在冥氏、穴氏之職。○羆，彼皮反。楫音接，字又作「楫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下同。搏音博。冥，莫歷反。）

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。（私人，私家人也。是試，用於百官也。箋云：此言周衰，群小得志。○僚，力彫反，字又作「寮」，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東人」至「是試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政之偏，東國譚人之子主為勞苦，盡財以供王賦，而曾不見謂以為勤，言王意以譚人空竭為常，不愧之也。其西人京師之子，則有粲粲然鮮盛之衣服，言王意縱西人，使令驕溢，不賦之也。王既政偏如是，又上下無制，致舟楫之人之子，以熊羆之皮是為衣裘，言賤人逾制而奢富也。其私家之人之子，

則百僚之官於是登用之，小人得志驕貴也。此周道之衰，已所以偏苦。○鄭以舟人之子二句為異，具在箋。○傳「東人」至「鮮盛」。○正義曰：東以對西，則西人是京師之人。京師是王畿之大號，決其不賦稅，非在朝之人也。「來，勤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不被勞來為不見勤，故《采薇序》曰：「《杕杜》以勤歸。」即是勞來也。○箋「東人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東人言王勞苦，則知西人為逸豫。西人言其衣服鮮明，則東人衣服弊惡，互相見也。上章言公子衣履不能順時，況國人乎！此詩譚大夫所以告己國之病，首章至此，言譚人之困。而從此以下，非復譚事，故解之。自此章以下，言周道衰也。所言道衰，唯有二事，其所不言王政偏，則言眾官廢職，唯如是而已。此章以下並此章亦是。從此盡「不以其漿」言政偏，「鞙鞙佩遂」以下，言眾官廢職也。其文雖多，意唯此二事，故總解之。○箋「舟當」至「之職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章八句辭皆相反，舉「鮮盛」而對「職勞」，以「是裘」而對「是試」，則周人、私人、猶東人、西人也。既東西勞逸不同，則周、私所主為異。又「是試」為上之所用，則「是裘」非身之所衣，皆是王使之也。以此知「舟」當作「周」，「裘」當作「求」。周世臣之子孫者，謂在周有功德，世為臣，其子孫賢者也。《棫樸者華序》曰：「棄賢者之類，絕功臣之世。」是有退在賤官者也。以「熊羆是裘」，明遣賤人求捕熊羆，故知在冥氏、穴氏之職。《秋官》冥氏，下士二人。穴氏，下士一人。《冥氏》「掌設弧張，為阱擭以攻猛獸，以靈鼓驅之。」《穴氏》「掌攻蟄獸，各以其物火之」。注云：「蟄獸，熊羆之屬，冬藏者也。」而熊羆即亦猛獸，故知在此二職也。若然，上云「西人之子，粲粲衣服」，西人即周人也。上句刺其鮮盛，下句復傷其退求熊羆者，以無道之世，莫不嬖愛群小，斥逐賢哲，故讒佞之徒多有逸樂，功成之輩退在賤官。雖同是周人，賢愚不等，作者刺彼驕奢，哀此貶黜，辭各有為，不相害也。○傳「私人，私家人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云私人，則賤者謂本無官職、卑賤之屬，私居家之小人也。《崧高》云「遷其私人」，以申伯為王卿士，稱其家臣為私人，故傳曰：「私人，家臣也。」《有司徹》云：「獻私人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私事，使私人擯。」以臣仕於私家，謂之私人，非此類也。〉

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。（或醉於酒，或不得漿。）鞙鞙佩遂，不以其長。（鞙鞙，玉貌。遂，瑞也。箋云：佩遂者，以瑞玉為佩，佩之鞙鞙然。居其官職，非其才之所長也。徒美其佩，而無其德，刺其素餐。○鞙，胡犬反，字或作「肩」。遂音遂。）維天有漢，監亦有光。（漢，天河也。有光而無所明。箋云：監，視也。喻王闇置官司，而無督察之實。○監，古懽反。闇音開，字亦作「開」。）

跂彼織女，終日七襄。（跂，隅貌。襄，反也。箋云：襄，駕也。駕謂更其肆也。從旦至莫七辰，辰一移，因謂之七襄。○跂，《說文》作「岐」，丘豉反，徐又丘婢反。更

音庚，歷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或以」至「七襄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政之偏，或用之為官，令其醉酒者，或不見任用，不得其漿者。言王政既偏，其所用之人皆鞙鞙然佩其遂玉，居其官職，不以其才之所長，徒美其佩，而無其德也。維天之有漢，仰監視之，亦有精氣之光，是徒有光而無明。今佩遂之人，亦徒有名而無實也。跂然三隅之形者，彼織女也。終一日歷七辰，至夜而回反，徒見其如是，何曾有織乎？言王之官司，徒見列於朝耳，何曾有用乎？○鄭唯言佩遂云是玉也，故鞙鞙為玉貌。「遂，瑞」，《釋器》文。郭璞曰：「玉瑞也。」禮以玉為瑞，信其官謂之典瑞。此瑞正謂所佩之玉，故箋云「佩遂者，以瑞玉為佩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。」是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皋皋，鞙鞙，刺素餐也。」某氏云：「鞙鞙，無德而佩，故刺素餐也。」○傳「漢天」至「所明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河圖括地象》云：「河精上為天漢。」揚泉《物理論》云：「星者，元氣之英也。漢，水之精也，氣發而著，精華浮上，宛轉隨流，名曰天河，一曰云漢。」《大雅》云：「倬彼云漢。」是也。此天河雖則有光，不能照物，故有光而無所明也。自下諸星，皆取有名無用以為義，知此天漢此知不以無水用為義者，以言「監亦有光」，是嫌其光之小也，故知取無明為喻。其女、牛、箕、斗各自言其無所用，知其不取無明也。星皆在天，獨漢言「維天」者，以其初言天象，故云「維天」以總之，使下諸星皆蒙「維天」之文也。「天畢」又言「天」者，以其餘皆二字為星名，箕、斗又有南北相配，維「畢」單名，故言「天」以配之也。此諸星者，牛、女言其貌，箕、斗言其用，七襄再述其辭，長庚一無所說，參差不同者，皆作者選言置辭使成文理，潤色而已，無義例也。○傳「跂，隅貌。襄，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跂，頃也。」字從「匕」。孫毓云：「織女三星，跂然如隅。」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，望之跂然，故云隅貌。「襄，反」者，謂從旦至暮七辰而復反於夜也。○箋「襄駕」至「七襄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襄，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言更其肆者，《周禮》有市廛之肆，謂止舍處也。而天有十二次，日月所止舍也。舍即肆矣。在天為次，在地為辰，每辰為肆，是歷其肆舍有七也。星之行天，無有舍息，亦不駕車，以人事言之耳。晝夜雖各六辰，數者舉其終始，故七即自卯至酉也。言終日，是晝也。晝不見而言七移者，據其理當然矣。〉

雖則七襄，不成報章。（不能反報成章也。箋云：織女有織名爾，駕則有西無東，不如人織相反報成文章。）睆彼牽牛，不以服箱。（睆，明星貌。河鼓謂之牽牛。服，牝服也。箱，大車之箱也。箋云：以，用也。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。○睆，華板反。箱，息羊反。河，胡可反，又音河，星名。牝，頻忍反。）東有啟明，西有長庚。（日旦出謂明星為啟明，日既入謂明星為長庚。庚，續也。箋云：啟明、長庚皆有助日之名，而

無實光也。）

有捄天畢，載施之行。（捄，畢貌。畢所以掩兔也，何嘗見其可用乎？箋云：祭器有畢者，所以助載鼎實。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。）

〈【疏】「雖則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雖則終日歷七辰，有西而無東，不成織法報反之文章也。言織之用緯，一來一去，是報反成章。今織女之星，駕則有西而無東，不見倒反，是有名無成也。又晥然而明者，彼牽牛之星，雖則有牽牛之名，而不曾見其牽牛以用於牝服大車之箱也。又東方有啟導日明之星，西方有增長續日之星，此亦何曾能有啟、續乎？又有捄然而長者，在天之畢也，徒則施之於二十八宿之行列而已，亦何曾見其掩兔載肉之用乎？是皆有名無實，亦興王之官司虛列，而無所成也。○傳「何鼓」至「之箱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河鼓謂之牽牛」，《釋天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河鼓、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河鼓之旗十二星，在牽牛之北也。或名為河鼓，亦名為牽牛。」如《爾雅》之文，則牽牛、河鼓一星也。如李巡、孫炎之意，則二星。今不知其同異也。知服牝服者，以連箱言之，為牛所用，故牝服也。《車人》言 「大車牝服二柯，又三分柯之二」。注云：「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。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」今俗為平較。兩較之內謂之箱。《甫田》曰：「乃求萬斯箱。」《書傳》曰「長幾充箱」，是謂車內容物之處為箱。言大車者，以經有牽牛之文，故知大車箱也。○傳「日旦」至「庚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旦出者，旦猶明也。明出謂向晨時也。啟，開也，言開導日之明，故謂明星為啟明。「庚，續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日既入之後，有明星，言其長能續日之明，故謂明星為長庚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明星謂之啟明。」孫炎曰：「明星，太白也，出東方，高三舍，命曰明星。昏出西方，高三舍，命曰太白。」然則啟明是太白矣。長庚不知是何星也。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，或二者別星，未能審也。○傳「捄畢」至「掩兔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捄，長貌」，此云「畢貌」，亦言畢之長也。《鴛鴦》曰「畢之羅之」，《月令》「禁羅網畢翳，無出國門」，是田器有畢也。此畢象畢星為之而施網焉，故言所以掩兔也。○箋「祭器」至「鼎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「宗人執畢。」是祭器有畢也。彼注云：「畢狀如叉，蓋為其似畢星取名焉。主人親舉，宗人則執畢導之。」是所以助載鼎實也。掩兔、祭器之畢，俱象畢星為之。必易傳者，孫毓云：「祭器之畢，狀如畢，星名，象所出也。畢弋之畢，又取象焉，而因施網於其上，雖可兩通，箋義為長。」〉

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。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。（挹，斟也。○簸，波我反，徐又府佐反。斗，都口反，沈作主。挹音揖。斟，矩于反，《廣雅》云：「酌也。」本又作

「斟」。）

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。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。（翕，如也。箋云：翕，猶引也。引舌者謂上星相近。○翕，許急反。柄，彼病反。揭，居竭反。徐，起謁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維南」至「之揭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維此天上，其南則有箕星，不可以簸揚米粟；維此天上，其北則有斗星，不可以挹斟其酒漿。所以不可以簸、挹者，維南有箕，則徒翕置其舌而已；維北有斗，亦徒西其柄之揭然耳，何嘗而有可用乎？亦猶王之官司，虛列而無所用也。此挹下言酒漿，則簸揚下宜言米粟，作者取文便而不言之耳。又「西柄之揭」，與「載翕其舌」，文不類者，以箕、斗之形成於柄、舌，又簸之須舌，猶挹之須柄，各隨其義，故不同也。言南箕、北斗者，案二十八宿連四方為名者，唯箕、斗、井、壁四星而已。壁者，室之外院；箕在南則壁在室東，故稱東壁。鄭稱參傍有玉井，則井星在參東，故稱東井。推此則箕、斗並在南方之時，箕在南而斗在北，故言南箕、北斗也。以箕、斗是人之用器，故令相對為名。其名之定，雖單亦通，故《巷伯》謂箕為南箕，為此也。○傳「翕，合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合者，以天星眾也，此獨為箕者，由此星合聚相接其舌也。○箋「翕猶引」至「相近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為，箕星踵狹而舌廣，而言合，於天文不便，故言「翕，猶引也」。引其舌者，謂上星近也。言箕之上星相去近，故為踵；因引之使相遠，而為舌也。〉

《大東》七章，章八句。

《四月》

序：《四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在位貪殘，下國構禍，怨亂並興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四月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 「興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四月》詩者，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。以幽王之時，在位之臣皆貪暴而殘虐，下國之諸侯又構成其禍亂，結怨於天下，由此致怨恨、禍亂並興起焉。是幽王惡化之所致，故刺之也。經云「廢為殘賊」，是在位貪殘也。「我日構禍」，是下國構禍也。「民莫不穀」，是怨亂也。「亂離瘼矣」，是亂事也。言怨亂並興者，王政殘虐，諸侯構禍，是亂也。亂既未弭，則民怨不息，政亂民怨，同時而起，故云並興也。經八章，皆民怨刺王之辭。此篇毛傳其義不明。王肅之說，自云述毛，於「六月徂暑」之下注云：「詩人以夏四月行役，至六月暑往，未得反，已闕一時之祭，後當復闕二時也。」「先祖匪人」之下又云：「征役過時，曠廢

其祭祀，我先祖獨非人乎？王者何為忍不憂恤我，使我不得修子道？」案此經、序無論大夫行役、祭祀之事，據檢毛傳又無此意，縱如所說，理亦不通，故孫毓難之曰：「凡從役逾年乃怨，雖文王之師，猶采薇而行，歲暮乃歸，《小雅》美之，不以為譏。又行役之人，固不得親祭，攝者修之，未為有闕。豈有四月從役，六月未歸，數月之間，未過古者出師之期，而以刺幽王亡國之君乎？」非徒如毓此言，首章始廢一祭，已恨王者忍己，復闕二時，彌應多怨，何由秋日、冬日之下，更無先祖之言？豈廢闕多時，反不恨也？以此王氏之言，非得毛意。孫以為，如適之徂，皆訓為往，今言往暑，猶言適暑耳，雖四月為夏，六月乃之適盛暑，非言往而退也。詩人之興，言治少亂多，皆積而後盛，盛而後衰，衰而後亂。周自太王、王季，王業始起，猶「維夏」也。及成、康之世，而後致太平，猶「徂暑」也。暑往則寒來，故秋日繼之，冬日又繼之。善惡之喻，各從其義。毓自云述毛，此言亦非毛旨。何則？傳云「暑盛而往矣」，是既盛而後往也。毓言方往之暑，不得與毛同矣。毓之所說，義亦不通。案經及序無陳古之事，太王、成、康之語，其意何以知然？又以四月為周基，六月為尤盛，則秋日為當誰也？直云「秋日繼之，冬日又繼之」，不辨其世之所當何哉？若言成、康之後，幽王之前，則其間雖有衰者，未足皆為殘虐，何故以涼風喻其病害百卉乎？若言亦比幽王，則已歷積世，當陳其漸，何故幽王頓此二時，中間獨爾闕絕也？又毓言以為有漸，則幽王既比於冬，不得更同秋日，不宜為幽王，何傷先世之亂離哉！如是，則王、孫之言皆不可據為毛義也。今使附之鄭說，唯一徂字異耳。計秋日之寒未知冬時，反言「百卉具腓」，以譬萬民困病，其喻有甚於冬，則三者別喻，不相積累。以四時之中，尤可慘酷者莫過於冬日，故以比王身，自言上之所行，不論病民之狀。以冬時草木收藏，而無可比下，故獨言王惡也。二章以涼風之害百草，喻王政之病下民。首章言王惡之有漸，嚴寒、毒暑皆是可患，各自為興，不相因也。其興之日月，先後為章次耳。〉

四月維夏，六月徂暑。（徂，往也。六月，火星中，暑盛而往矣。箋云：徂，猶始也。四月立夏矣。至六月乃始盛暑，興人為惡，亦有漸，非一朝一夕。○構，古候反。）

先祖匪人，胡寧忍予？（箋云：匪，非也。寧，猶曾也。我先祖非人乎？人則當知患難，何為曾使我當此難世乎？○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四月」至「忍予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四月維始立夏矣，未甚暑。至六月乃極暑矣。既極然後往過其暑矣。以往表其極，言四月已漸暑，至六月乃暑極。以興王初即位，雖為惡政矣，未甚酷。至于今，乃極酷也。自即位以漸酷，至今乃酷甚也。四惡如此，故大夫仰而訴之。我先祖非人乎？先祖若人，當知患難，何曾施恩於我當此亂世乎？以

王惡之甚，故訴其先祖也。○鄭以徂為始，六月始暑，喻王乃始酷。餘同。○傳「徂往」至「往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徂，往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《月令》「季夏六月，昏，大火中」，是六月火星中也。火星中而暑退，暑盛而往矣。是取暑盛為義，喻王惡盛也。由盛故有往，是以往表其盛，無取于往義也。傳言暑盛而往矣，其意出於《左傳》，昭三年傳曰「譬如火焉，火中，寒暑乃退」。此其極也，能無退乎？彼以極退，故此以理反之，故言往而明極也，故知不取往為義也。○箋云「徂猶」至「一夕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大夫已遭王惡，倒本其漸，王惡無已退之時，不似寒暑之更代，故以始言之。徂訓為往，今言「徂，始」者，義出于往也。言往者，因此往彼之辭，往到即是其始。暑自四月往，至于六月為始也。以毛言「徂，往」，涉于過義，故更以義言訓之為始。《東山》云「我徂東山」，下言「我來自東」，則「我徂東山」為到東山，是徂為始義也。《漢書·律歷志》云「四月立夏，節小滿中」，故言四月立夏矣。至六月乃始盛暑也。以興人為惡有漸，非一朝一夕，是暑以喻其惡之極也，不與下秋、冬相繼也。○箋云「我先」至「亂世」。○正義曰：人困則反本，窮則告親，故言我先祖非人，出悖慢之言，明怨恨之甚，猶《正月》之篇，怨父母生己，不自先後也。〉

秋日淒淒，百卉具腓。（淒淒，涼風也。卉，草也。腓，病也。箋云：具，猶皆也。涼風用事，而眾草皆病。興貪殘之政行，而萬民困病。○淒，本亦作「棲」，七西反。卉，許貴反。腓，房非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變也。」）

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。（離，憂。瘼，病。適，之也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今政亂，國將有憂病者矣。曰此禍其所之歸乎？言憂病之禍，必自之歸為亂。○瘼音莫。）

〈【疏】「秋日」至「適歸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嚴秋之日，淒淒然有寒涼之風。由此寒涼之風用事于時，故使百草皆被凋殘，以致傷病。以興幽王之惡，有貪殘之政。由此貪殘之政行于天下，故萬民皆見殘害，以遭困病。此是王政之亂。王政既亂，則國將有憂病矣。曰此憂病之禍，其何所歸之乎？言此憂病之禍，必歸之于國家滅亂也。○箋「今政」至「為亂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中「亂」字，承上經之事，是政亂也。亂、憂、病三者連文，明非共為一事，故分之也。政亂已損害于民，則民不堪命，將以危國，故言國將有憂病者也。謂可憂之病，滅亡之事也。又言憂病之禍，必自之歸于亂者，謂之於滅亡之亂，流彘滅戲之類，非疊上文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乃云「歸于怙亂者也」，是之歸于亂也。〉

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。（箋云：烈烈，猶栗烈也。發發，疾貌。言王為酷虐慘毒之政，

如冬日之烈烈矣。其亟急行於天下，如飄風之疾也。○亟，紀力反。）

民莫不穀，我獨何害！（箋云：穀，養也。民莫不得養其父母者，我獨何故睹此寒苦之害？○養，餘亮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我獨」至「之害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以寒風喻王行慘毒之政，則言禍害者，正謂毒政之害也。言寒苦之害者，遭虐政之苦，猶遇風寒之苦。因上文以寒喻，故言寒也。〉

山有嘉卉，侯栗侯梅。（箋云：嘉，善。侯，維也。山有美善之草，生於梅栗之下，人取其實，蹂踐而害之，令不得蕃茂。喻上多賦斂，富人財盡，而弱民與受困窮。○蹂，如久反，《廣雅》云：「履也。」令，力呈反。蕃音煩。與音預。）

廢為殘賊，莫知其尤。（廢，忕也。箋云：尤，過也。言在位者貪殘，為民之害，無自知其行之過者，言忕於惡。○廢如字，一音發。忕，時世反。下同。又一本作「廢，大也」。此是王肅義。行，下孟反。下「之行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其尤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山有此美善之草矣，其生也，維在栗、維在梅之下，人往取其梅、栗之實，則蹂踐害此美草，使不得蕃茂。以興國中有此貧弱之民矣，其居也，維在富人之傍。上多賦斂，富人財盡，則又並賦此貧民，使之不得生育。俱受困窮，由此在位之人，慣習為此殘賊之行，以害于民，莫有自知其所行為過惡者，故令民皆病。○傳「廢，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忕，習也。」恒為惡行，是慣習之義。定本「廢」訓為「大」，與鄭不同。〉

相彼泉水，載清載濁。（箋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我視彼泉水之流，一則清，一則濁。刺諸侯並為惡，曾無一善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注同。）

我日構禍，曷云能穀？（構，成。曷，逮也。箋云：構，猶合集也。曷之言何也。穀，善也。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，何者可謂能善？○曷，舊何葛反，一云：「毛安葛反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相彼」至「能穀」。○毛以為，我視彼泉水之流，尚有一泉則清，一泉則濁。我視彼諸侯之行，何為一皆為惡，曾無為善，乃泉水之不如也？所以然者，我此諸侯日日構成其禍亂之行，逮何時能為善？言其日益禍亂，不能逮于善時。○鄭以下二句為異，

言我諸侯日日合集其惡，作為禍亂之行。何者可謂其善？言其皆無所善，不如泉水有清者也。○傳「曷，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〉

滔滔江漢，南國之紀。（滔滔，大水貌。其神足以綱紀一方。箋云：江也、漢也，南國之大水，紀理眾川，使不雝滯。喻吳、楚之君，能長理旁側小國，使得其所。○滔，吐刀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盡瘁以仕，寧莫我有。（箋云：瘁，病。仕，事也。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內，以兵役之事，使群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，皆懼於危亡也。吳、楚舊名貪殘，今周之政乃反不如。○瘁，本又作「萃」，似醉反。下篇同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滔滔」至「一方」。○正義曰：滔滔，大水貌。興吳、楚強盛。言神者，以國主山川，所在之國當祀其神。《魯語》曰：「禹會群神於會稽，以諸侯主祭其神。」故言神也。則此言「其神足以綱紀一方」，是明所事其神之國，將有綱紀。其意亦喻江、漢之傍國，故言一方也。○箋「江漢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紀理眾川，使不壅滯者，謂眾川有所注入，江、漢能統引之，不使其水壅遏滯塞，常時通流也。知喻吳、楚之君者，以舉江、漢為喻，而彼南國之紀，則以喻江、漢所在之國能相紀理，故喻吳、楚矣。吳、楚之意，出于經之南國也。若然，上章言諸侯並惡，曾無一善，今稱吳、楚能理小國。又幽王時，吳、楚微弱，未為盟主，所以能長理傍國，為之綱紀者，上言諸侯並惡，謂中國諸侯耳。《漸漸之石》序曰：「戎狄叛之，荊舒不至。」是幽王之時，荊已叛矣。亦既有背叛王命，固當自相君長，是大能字小，紀理傍國明矣。南方險遠，世有強國。《商頌》云：「達彼殷武，奮伐荊楚。」是殷之中年，楚已嘗叛。《鄭語》史伯謂桓公曰：「薑嬴荊羋，實與諸姬相干也。南有荊蠻，不可以入。」是幽王之時，楚已強矣。于時未必有吳，以吳亦夷之強者，與楚相配言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吳、楚之君不書葬。」是吳、楚相近，故連言之。○箋「今王」至「不如」。○正義曰：封畿之內，謂中國所及之境，故《六月》箋云：「今汝出征，以正王國之封畿。」彼謂逐玁狁，正中國也。此疾王之惡，而言盡病，故為盡病封畿之內。以兵役之事，謂以兵甲之事勞役之，使不得安寧，故群臣諸侯有土地者，無敢自保有之，皆懼于危亡也。以《禹貢》唐、虞之時已云「江、漢朝宗于海」，言朝宗以示臣義，故注以為荊楚之域，國無道則先強，有道則後服也。殷王武丁已伐荊楚，是舊貪殘也。〉

匪鶉匪鳶，翰飛戾天。匪鱣匪鮪，潛逃于淵。（鶉，雕也。雕鳶，貪殘之鳥也。大魚能逃處淵。箋云：翰，高。戾，至。鱣，鯉也。言雕鳶之高飛，鯉鮪之處淵，性自然也。

非雕鳶能高飛，非鯉鮪能處淵，皆驚駭辟害爾。喻民性安土重遷，今而逃走，亦畏亂政故。○鶉，徒丸反，字或作「　　」。鳶，以專反，鴟也。鱣，張連反。鮪，于軌反。雕音彫。）

〈【疏】「匪鶉」至「於淵」。○毛以為，雕也、鳶也，貪殘之鳥，乃高飛至天。今在位非雕非鳶也，何故貪殘驕暴，如鳥之高飛至天也？鱣也、鮪也，長大之魚，乃潛逃於淵。今賢者非鱣非鮪也，何為隱遁避亂，如魚之潛逃於淵也？是貪殘居位，不可得而治，大德潛遁，不可得而用，所以大亂而不振也。○鄭以為，王政亂虐，下民逃散。言若鶉若鳶，可能高飛至天，非鱣鮪之小魚，亦潛逃於淵，性非能然，為驚駭避害故也。以興民不欲逃走，而逃者，性非能然。而然者，為驚擾畏亂政故也。○傳「鶉雕」至「處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鶉，雕也。」從敦而為聲，字異於鶉也。雕之大者又名鶚，孟康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鶚，大雕也。」《說文》又云：「鳶，鴟鳥也。」鶉鳥皆殺害小鳥，故云「貪殘之鳥」，以喻在位貪殘也。大魚能逃于淵，喻賢者隱遁也。故王肅云：「以言在位非雕、鳶也，何則貪殘驕暴，高飛至天？時賢非鱣、鮪也，何為潛逃以避亂？」孫毓云：「貪殘之人，而居高位，不可得而治；賢人大德，而處潛遁，不可得而用，上下皆失其所，是以大亂而不振。」皆述毛說也。○箋「喻民」至「政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章王政之亂，病害下民，下章言民不得所，不如草木，則此亦宜言民之困病，故以為喻民逃走，畏亂政也。〉

山有蕨薇，隰有杞棣。（杞，枸櫃也。棣，赤棣也。箋云：此言草木尚各得其所，人反不得其所，傷之也。○蕨，居月反。棣本亦作「萼」，音夷。枸音苟。櫃音計。棣，所革反，郭霜狄反。）

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。（箋云：告哀，言勞病而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告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山之有蕨薇之菜，隰之有杞棣之木，是菜生于山，木生于隰，所生皆得其所，以興人生處于安樂以得其所。今我天下之民，遇此殘亂驚擾失性，草木之不如也。由此君子作此八章之歌詩，以告訴于王及在位，言天下之民可哀憫之也。作者自言君子，以非君子不能作詩故也。○傳「棣，赤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文。又曰：「白者棟。」舍人曰：「棣名赤棣也。」某氏曰：「白色為棣，其色雖異，為名同。江河間棣可作鞍。」郭璞曰：「赤棣樹葉細而岐說也，皮理錯戾，好叢生山中，中為車輞。白棣葉員而岐，為木大也。」〉

《四月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《北山》

序：《北山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役使不均，己勞於從事，而不得養其父母焉。（○使如字。己音紀。下注「喻己」同。養，餘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北山》六章，三章章六句，三章章四句」至「父母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經六章，皆怨役使不均之辭。若指文則「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」，是役使不均也。「朝夕從事」，是己勞于從事也。「憂我父母」，是由不得養其父母，所以憂之也。經、序倒者，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，故言「憂我父母」，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，故先言役使不均也。〉

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。（箋云：言，我也。登山而采杞，非可食之物，喻己行役不得其事。○杞音起。）偕偕士子，朝夕從事。（偕偕，強壯貌。士子，有王事者也。箋云：朝夕從事，言不得休止。○偕音皆，徐音諧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強也。」）

王事靡盬，憂我父母。（箋云：靡，無也。盬，不堅固也。王事無不堅固，故我當盡力。勤勞于役，久不得歸，父母思己而憂。○盬音古。）

〈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人登彼北山之上者，云我采其杞菜之葉也。此杞葉非可食之物，而登山以采之，非宜矣。以興大夫循彼長遠之路者，云我從其勞苦之役也。此勞役非賢者之職，而循路以從之，非其事矣。所以行役不得其事者，時王之意，以己為偕偕然而強壯。今為王事之子，以朝繼夕，從于王役之事，常不得休止。王家之事，無不堅固，使己勞以堅固之。今使憂及于我父母，由久不得歸，故父母思己而憂也。〉

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（溥，大。率，循。濱，涯也。箋云：此言王之土地廣矣，王之臣又眾矣，何求而不得，何使而不行！○溥音普。濱音賓。涯，魚佳反，字又作「崖」。）

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。（賢，勞也。箋云：王不均大夫之使，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，獨使我從事于役。自苦之辭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溥人」至 「濱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溥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汧，水涯。」孫炎曰：「涯，水邊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浦，水濱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浦，涯。」然則汧、濱、涯、浦皆水畔之地，同物而異名也。詩意言民之所居民。居不盡近水，而以濱為言者，古先聖人謂中國為九州者，以水中可居曰洲，言民居之外皆有水也。鄒子曰：「中國名赤縣，赤縣內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。其外有瀛海環之。」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。濱是四畔近水之處。言「率土之濱」，舉其四方所至之內，見其廣也。作者言王道之衰，傷境界之削，則云「蹙國百里」，「蹙蹙靡所聘」。恨其有人眾而不使，即以廣大言之。所怨情異，故設辭不同。王不均大夫之使，不過朝廷，而普及天下者，明其眾也。○傳「賢，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大夫怨己勞于事，故以賢為勞。箋以賢字自道，故易傳言王專以我有賢才之故乎？何故獨使我也？王肅難云：「王以己有賢才之故，而自苦自怨，非大臣之節，斯不然矣。此大夫怨王偏役于己，非王實知其賢也。王若實知其賢，則當任以尊官，不應勞以苦役。此從事獨賢，猶下云『嘉我未老，鮮我方將』，恨而問王之辭，非王實知其賢也。」〉

四牡彭彭，王事傍傍。（彭彭然不得息，傍傍然不得已。○傍，希彭反。已音以。）嘉我未老，鮮我方將。（將，壯也。箋云：嘉、鮮皆善也。王善我年未老乎？善我方壯乎？何獨久使我也？○鮮，息淺反，沈云：「鄭音仙。」）旅力方剛，經營四方。（旅，眾也。箋云：王謂此事眾之氣力方盛乎？何乃勞苦使之經營四方？）

或燕燕居息，（燕燕，安息貌。）或盡瘁事國。（盡力勞病，以從國事。）或息偃在牀，或不已于行。（箋云：不已，猶不止也。）

或不知叫號，或慘慘劬勞。（叫，呼。號，召也。○叫，本又作「嘂」，古弔反。號，戶報反，協韻戶刀反。慘，七感反，字又作「懆」。）或棲遲偃仰，或王事鞅掌。（鞅掌，失容也。箋云：鞅，猶何也。掌，謂捧之也。負何捧持以趨走，言促遽也。○棲音西。卬音仰，本又作「仰」。鞅，於兩反。何，戶可反，又音河。捧，芳勇反。）

或湛樂飲酒，或慘慘畏咎。（箋云：咎，猶罪過也。○湛，都南反。樂音洛。咎，其九反。）

或出入風議，或靡事不為。（箋云：風，猶放也。○風音諷。議如字，協句音宜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或燕燕」至「不為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勢接，須通解之，皆具說在注。或不知叫號者，居家用逸，不知上有徵發呼召者。或出入風議，謂間暇無事，出入放恣，議量時政者。或勤者，無事不為者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作「議」，俗本作「儀」者，誤也。○鄭唯鞅掌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鞅猶」至 「促遽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鞅掌為煩勞之狀，故云「失容」。言事煩鞅掌然，不暇為容儀也。今俗語以職煩為鞅掌，其言出于此傳也，故鄭以鞅掌為事煩之實，故言 「鞅，猶荷也」。鞅讀如馬鞅之鞅，以負荷物則須鞅持之，故以鞅表負荷也。以手而掌執物，是捧持之。負荷捧持以趨走也。促遽亦是失容，但本意與傳異耳。〉

《北山》六章，三章章六句，三章章四句。

《無將大車》

序：《無將大車》，大夫悔將小人也。（周大夫悔將小人。幽王之時，小人眾多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無將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小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無將大車》詩者，謂時大夫將進小人，使有職位，不堪其任，愆負及己，故悔之也。以將進小人，後致病累，可為鑒戒，以示將來，足明時政昏昧，朝多小人，亦所以刺王也。若然，此大夫作詩，則賢者也，自當擇交。既進而悔者，知人則哲，堯尚難之；孔子以聖人之雋，尚改觀于宰我；子文以諸侯之良，猶未知于子玉，況大夫非聖，能無悔乎？經三章，皆悔辭也。〉

無將大車，祇自塵兮。

（大車，小人之所將也。箋云：將，猶扶進也。祇，適也。鄙事者，賤者之所為也。君子為之，不堪其勞。以喻大夫而進舉小人，適自作憂累，故悔之。○祇音支。累，劣偽反。篇末同。本或作「辱」。）

無思百憂，祇自疧兮。

（疧，病也。箋云：百憂者，眾小事之憂也。進舉小人，使得居位，不任其職，愆負及己，故以眾小事為憂，適自病也。○疧，都禮反。任音壬。愆，起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無將」至「疧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之人，無得自將此大車。若將此大車，適自塵蔽于己。以興後之君子，無得扶進此小人，適自憂累于己。小人居職，百事不幹，己之所舉，必助憂之。故又戒後人言：無思百眾小事之憂，若思此憂，適自病害于己。○傳「大車，小人之所將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冬官・車人》為車有大車。鄭云：「大車，平地載任之車。」則此是也。其車駕牛，故《酒誥》曰：「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。」是小人之所將也。○箋「將，猶扶進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將，猶扶進」者，以大車須人傍而將之，是為扶車而進導也。大車比小人，言無扶進比小人也。〉

無將大車，維塵冥冥。（箋云：冥冥者，蔽人目明，令無所見也。猶進舉小人，蔽傷己之功德也。○冥，莫庭反，又莫迥反。令，力呈反。）無思百憂，不出于熲。（熲，光也。箋云：思眾小事以為憂，使人蔽闇不得出于光明之道。○熲，古迥反，沈又古頃反。）

無將大車，維塵雍兮。

（箋云：雍，猶蔽也。○雍，於勇反，字又作「壅」，又於用反。）

無思百憂，祇自重兮。

（箋云：重，猶累也。○重，直龍反，又直用反。）

《無將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小明》

序：《小明》，大夫悔仕於亂世也。（名篇曰《小明》者，言幽王日小其明，損其政事，以至於亂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小明》五章，上三章章十二句，下二章章六句」至「亂世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小明》詩者，牧伯大夫所作，自悔仕于亂世。謂大夫仕于亂世，使于遠方，令己勞苦，故悔也。首章箋云：「詩人，牧伯之大夫，使述其四方之事。」然則牧伯大夫，使述其四方之事是常。今而悔仕者，以牧伯大夫雖行使是常，而均其勞逸，有期而反。今幽王之亂，役則偏苦，行則過時也。故「我事孔庶」，箋云「王政不均，臣事不同」，是偏

苦也。「歲聿云莫」，箋云「乃至歲晚，尚不得歸」，是過時也。偏當勞役，歷日長久，故所以悔也。經五章，皆悔仕之辭。雖總為悔仕而發，但所悔有意，故首章言「載離寒暑」，以日月長久，是悔仕。箋因其篇初，故言「遭亂世勞苦而悔仕」。三章言其「自詒伊戚」，是憂恨之語，故箋云「悔仕之辭」。其實皆悔辭也。〉

明明上天，照臨下土。（箋云：明明上天，喻王者當光明。如日之中也。照臨下土，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。據時幽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）

我征徂西，至于艽野。二月初吉，載離寒暑。（艽野，遠荒之地。初吉，朔日也。箋云：征，行。徂，往也。我行往之西方，至于遠荒之地，乃以二月朔日始行，至今則更夏暑冬寒矣，尚未得歸。詩人，牧伯之大夫，使述其方之事，遭亂世勞苦而悔仕。○艽音求。更音庚。）心之憂矣，其毒大苦。（箋云：憂之甚，心中如有藥毒也。○大音泰。）

念彼共人，涕零如雨。

（箋云：共人，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。○共音恭。注下皆同。）

豈不懷歸？畏此罪罟。

（罟，網也。箋云：懷，思也。我誠思歸，畏此刑罪羅網，我故不敢歸爾。○罟音古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明明」至「罪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明明之上天，日中之時，能以其光照臨下土之國，使無幽不燭，品物咸亨也。以喻王者處尊之極，當以其明察理于天下之事，然無屈不伸，勞逸得所也。今幽王不能然，闇於照察，勞逸不均，令己獨遠使。言我行往之西方，至于艽野遠荒之地。其路之長遠矣，以二月初朔之吉日始行，至于今則離歷其冬寒夏暑矣，尚不得歸。其淹久如此，故我心中之為憂愁矣。其憂之甚，則如毒藥之大苦然。由仕于亂世，以致如此，故困苦而悔之。念彼明德供具賢者爵位之人君，欲往仕之而不見，涕淚零落如雨然。雖時無此人，恨本不隱處以待之也。又言己勞苦之狀。我豈不思歸乎？我誠思歸，但畏此王以刑罪羅網我，我恐觸其羅網而得罪，故不敢歸耳。○箋「明明」至「以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照臨，故知有日，日之明察，唯中乃然，故云王者光明，當如日中之照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日上其中。」《易・豐卦・彖》曰「王宜日中，以王明之光照臨天下，如日中之時」，是也。必責王令明如天日者，以王者繼天理物，當與日同，故《易》曰「大人與日月合其明」，是也。○傳「艽野」至

「朔日」。○正義曰：野是遠稱，艽蓋地名。言其歷日長久，明當至于遠處，故言遠荒之地。《爾雅》「四海之外遠地謂之四荒」，言在四方荒昏之國也。此言荒者，因彼荒是遠地，故言荒為遠辭，非即彼之四荒也。何則？牧伯之大夫，行其所部而已，不得越四海而至四荒也。言荒者，若微子云「吾家耄遜于荒」，謂在外野而已。此言二月朔而始行，下章鄭以四月而至，假令還以朔到，尚六十日也。以日行五十準之，則三千里矣。州之遠境，容有三千，但述職之行，有所過歷，不知定日幾裏也。以言初而又吉，故知朔日也。君子舉事尚早，故以朔為吉。《周禮》正月之吉，亦朔日也。○箋「詩人，牧伯之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詩人牧伯之大夫者，以言「我征徂西，至于艽野」，是遠行巡歷之辭。又曰「我事孔庶」，是行而有事，非征役之言，是述事明矣。述事者，唯牧伯耳，故知是牧伯之下大夫也。若然，王之存省諸侯，亦使大夫行也。知此非天子存省諸侯使大夫者，以王使之存省，上承王命，適諸侯奉使有主，至則當還，不應云「我事孔庶」，歲莫不歸，故不以為王之大夫也。牧伯部領一州，大率二百一十國，其事繁多，可以言「孔庶」也。前事未了，後又委之，可以言 「政事愈蹙」也。如此，則為牧伯之大夫，于事為宜故也。且牧伯之大夫，不在王之朝廷，今而為王所苦，所以于悔切耳。然則牧伯大夫自仕于牧，非王所用，而言悔仕者，此之勞役，山王所為，故曰「幽王不能」。征是者王，而使己多勞，故怨王而悔仕也。言牧伯者，以牧一州之方伯謂之牧伯，然單言之直牧耳。此言述職之大夫，則容牧下二伯之大夫，不必專侯牧之伯一人而已。○箋「共人」至「之君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靖共爾位」，與此「共人」文同。此大夫悔仕，于亂世則思不亂，而明德者仕之，故為以待賢者之君也。若然，此大夫所恨，恨幽王之惡遍被天下。土無二王，不得更有天子，然則「靖共爾位」之君，當世之所無矣。而云念之者，此大夫自悔，本應坐待明君，不當事于朝廷。今仕而遇亂，追念昔時，言我本應待彼共人，無故冒此亂世而涕零耳。非謂當時有賢君可念也。下章「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」，勸友使聽天任命，不汲汲求仕。于時亦無明君可令友往仕之，正勸待之耳。此所念者，亦念其當待之，非當時有可念也。〉

昔我往矣，日月方除。曷云其還？歲聿云莫。

（除，除陳生新也。箋云：四月為除。昔我往至於艽野，以四月，自謂其時將即歸。何言其還，乃至歲晚，尚不得歸。○除，直慮反，如字。若依《爾雅》，則宜餘、舒二音。莫音暮。注及下同。）

念我獨兮，我事孔庶。心之憂矣，憚我不暇。

（憚，勞也。箋云：孔，甚。庶，眾也。我事獨甚眾，勞我不暇，皆言王政不均，臣事不同也。○憚，丁佐反，徐又音但，亦作「癉」，同。）

念彼共人，睠睠懷顧。

（箋云：睠睠，有往仕之志也。○睠音眷。）

豈不懷歸？畏此譴怒。

〈【疏】「昔我」至「譴怒」。○毛以為，大夫言：昔我初往向艽野之時矣，日月方欲除陳生新，二月之中也。于我初發，即云何時云其得旋歸乎？望得早歸也。今乃歲月遂云已暮矣，而尚不得歸。其時朝廷大夫多得閑逸，念我獨憂眾事兮，我事甚繁眾也。由此心之憂愁矣。以事多勞，我不得有閑暇之時。憂苦如此，悔仕于亂，故念彼靖共爾位之人，睠睠然情懷反顧，欲往仕之。恨不隱以待，而遭此勞也。既遭此苦，豈不思歸乎？我誠思歸，畏此譴怒而不敢歸耳。○鄭唯方除為異。言往至于艽野之時，四月中也。于時而望旋反。餘同。○傳「除，除陳生新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「二月初吉」，謂始行之時，故言除陳生新，二月也。下章云「日月方奧」，傳曰「煖」，即春溫，亦謂二月。○箋「四月」至「不得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四月為除」，《釋天》文。今《爾雅》「除」作「餘」。李巡曰：「四月萬物皆生枝葉，故曰餘。餘，舒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物之枝葉敷舒然。」則鄭引《爾雅》，當同李巡等。除、餘字雖異，音實同也。「方除」之下，即云「曷云其還」，是至即望歸，故云「至于艽野，以四月，自謂其時將即歸也」。言「歲聿云莫」，是未歸之辭。若歲莫得歸，不須發此言矣，故云「乃至歲晚，尚不歸也」。凡言往矣，似是始行之辭。此得為往到艽野者，往者，從此適彼之辭，在此言之為始行，據彼言之為往到。自「歲聿云莫」以下，皆是在彼之辭，故謂初到彼地為往矣。易傳者，以行之思歸，當至所往之處乃可還，不應發始已望歸也。又下章云「日月方奧」，文與此同。《洪範》庶征，「曰燠曰寒」，寒為冬，則燠為夏矣。若毛以方燠為二月之初，則接于正月之末，時尚有霜，不可云燠。且《爾雅》稱四月為除，故據以易傳也。〉

昔我往矣，日月方奧。

（奧，煖也。○奧，於六反。暖音暄，又奴緩反。）

曷云其還？政事愈蹙。歲聿云莫，采蕭穫菽。

（蹙，促也。箋云：愈，猶益也。何言其還，乃至於政事更益促急，歲晚乃至采蕭穫菽尚不得歸。○蹙，子六反。穫，戶郭反。菽音叔。）

心之憂矣，自詒伊戚。

（戚，憂也。箋云：詒，遺也。我冒亂世而仕，自遺此憂。悔仕之辭。○遺，唯季反。下同。冒，莫報反，又亡北反。）

念彼共人，興言出宿。

（箋云：興，起也。夜臥起宿於外，憂不能宿於內也。）

豈不懷歸？畏此反覆。

（箋云：反覆，謂不以正罪見罪。○覆，芳福反。注同。）

嗟爾君子！無恒安處。

（箋云：恒，常也。嗟女君子，謂其友未仕者也。人之居，無常安之處。謂當安安而能遷。孔子曰：「鳥則擇木。」○處，昌慮反。）

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。

（靖，謀也。正直為正，能正人之曲曰直。箋云：共，具。式，用。穀，善也。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，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為治。神明若祐而聽之，其用善人，則必用女。是使聽天乎命，不汲汲求仕之辭。言女位者，位無常主，賢人則是。○治，直吏反。祐音又，本或作「右」，又作「佑」，並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嗟爾」至「以女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既自悔仕亂，又戒朋友，恐其仕不擇時，還同己悔，故嗟歎而深戒之。嗟乎！汝有德未仕之君子，人之居，無常安樂之處。謂不要以仕宦為安。汝但安以待命，勿汲汲求仕，當自有明君謀具汝之爵位，其志在于正直

之人，于是與之為治者。此明君能得如是，為神明之所聽祐之，其用善人，必當用汝矣。勿以今亂世而仕也。言神之聽之者，明君志與正直，故為神明聽祐而用善人。用其善則國治，是神明祐之。○箋「嗟女」至「擇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大夫悔而戒之，下言「式穀以汝」，是知未仕者。無常安之處，謂隱之與仕，所安無常也。「安安而能遷」者，無明君，當安此潛遁之安居。若有明君，而能遷往仕之，是出處須時，無常安也。必待時而遷者，孔子曰「鳥則擇木」，猶臣之擇君，故須安此之安，擇君而能遷也。「安安而能遷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孔子曰「鳥則擇木」，哀十一年《左傳》文。○傳「靖，謀」至 「曲曰直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襄七年《左傳》公族穆子引此詩乃云：「正直為正，正曲為直。」此傳解正直，取彼文也。彼杜預注云：「正直為正，正已之心。正曲為直，正人之曲也。」取此為說。《論語》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是直者能正人之曲也。○箋「是使」至「則是」。○正義曰：人之窮達，在于上天。貴賤生死，命皆先定。故子夏云：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」是上天之命，定於冥兆，非可以智力求，非可以進取得。《易》稱「君子樂天知命」，為此也。大夫身遭困厄，悔于進仕，勸友修德以待賢君。此詩是令其友聽天之處分，任命之窮達，不汲汲求仕之辭也。又爵位是君所設，官非其友之物，而此詩謂之「爾位」，故又解言汝位者，以「位無常主，賢人則是」也。其友賢者，有此位分，故謂之汝位也。〉

嗟爾君子！無恒安息。

（息，猶處也。）

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

（介、景皆大也。箋云：好，猶與也。介，助也。神明聽之，則將助女以大福。謂遭是明君，道施行也。）

《小明》五章，三章章十二句，二章章六句。

## 卷十三（十三之二）

### 《鼓鍾》

序：《鼓鍾》，刺幽王也。

〈【疏】「《鼓鍾》四章，章五句」至 「幽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刺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鄭以為作先王正樂於淮水之上。毛、鄭雖其意不同，俱是失所，故刺之。經四章，毛、鄭皆上三章是失禮之事，卒章陳正禮責之。此刺幽王明矣。鄭於《中候》、《握河》注云「昭王時，《鼓鍾》之詩所為作」者，鄭時未見《毛詩》，依三家為說也。〉

鼓鍾將將，淮水湯湯，憂心且傷。（幽王用樂，不與德比，會諸侯於淮上，鼓其淫樂，以示諸侯。賢者為之憂傷。箋云：為之憂傷者，嘉樂不野合，犧、象不出門。今乃於淮水之上，作先王之樂，失禮尤甚。○將，七羊反。湯音傷。比，毗志反。為，于偽反。下同。犧，素何反，犧象皆樽名，王音羲。）

淑人君子，懷允不忘。（箋云：淑，善。懷，至也。古者，善人君子，其用禮樂，各得其宜，至信不可忘。）

〈【疏】「鼓鍾」至「不忘」。毛以為，言幽王會諸侯於淮水之上，鼓其淫樂以示之。鼓擊其鍾而聲將將然，其傍淮水之流湯湯然。於淮上作樂，以示諸侯，而其樂不與德比，故賢者為之憂結於心，且復悲傷，傷其失所也。故相念古人，言古之善人君子，其用禮樂得宜者，至實信然不忘也。「至信」俱言其實然耳。鄭唯以為正樂為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幽王」至 「憂傷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者象功成以作樂，其意與道德和比。今幽王用樂，不與德比者，正謂鼓其淫樂是也。毛直言淫樂，不知以何為淫樂。王基曰：「所謂淫樂者，謂鄭、衛桑間濮上之音，師延所作新聲之屬。」王肅云：「凡作樂而非所，則謂之淫。淫，過也。幽王既用樂不與德比，又鼓之於淮上，所謂過也。桑間濮上，亡國之音，非徒過而已。」未知二者誰當毛旨也。言會諸侯淮上者，以淮遠於京師，非王常行之處，不應遠適淮上，獨自作樂。明其有會聚而作之，故知會諸侯也。○箋「為之」至 「尤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犧、象不出門，嘉樂不野合」，定十年《左傳》孔子辭也。服虔云：犧、象，饗禮犧尊、象尊也。嘉樂，鍾鼓之樂也。引此者，以野尚不可，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，失禮尤甚大也。與彼文倒者，以證樂事，故先言樂也。傳言「淫樂」，箋易之為「先王之樂」者，以卒章所陳是先王正樂之事，舉得正以責王，明是王作之失所耳，非有他樂也，故孫毓云：「此篇四章之義，明皆正聲之和。」「欽欽」，人樂進之善。「同音」，四縣克諧。「以雅以南」，既以其正，且廣所及。「以籥不僭」，又為和而不僭差。皆無淫樂在其間也。則未知幽王曷為作先王之樂於淮水之上耳。二者之說，箋義為長。如毓此言，不信毛為會諸侯也。箋於上下皆不言諸侯，或亦以如毓不知何為如此作，故不言也。〉

鼓鍾喈喈，淮水湝湝，憂心且悲。（喈喈，猶將將。湝湝，猶湯湯。悲，猶傷也。○喈音皆。湝，戶皆反。）

淑人君子，其德不回。（回，邪也。○邪，似嗟反。）

鼓鍾伐鼛，淮有三洲，憂心且妯。

（鼛，大鼓也。三洲，淮上地。妯，動也。箋云：妯之言悼也。○鼛，古毛反，大鼓，長丈二尺。妯，敕留反，徐又直留反，郭音《爾雅》盧叔反，又音迪。）

淑人君子，其德不猶。

（猶，若也。箋云：猶當作瘉。瘉，病也。○猶如字，鄭改作「瘉」，羊主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鼓鍾」至「不猶」。毛以為，幽王會諸侯而示之淫樂，鼓擊其鍾，伐擊其鼛，于淮水有三洲之地。由此失所，賢者為之憂結於心，且為之變動容貌也。念古之善人君子，其用禮樂，當得其宜，其德不肯若今之幽王失所也。鄭以為，幽王作先王正樂，擊鍾伐鼛于淮上。賢者為憂心，且悼傷。思古之善人君子，其德不於禮法為病者。類上「不忘」、「不回」，故以「猶」為「瘉」。瘉是病名，與上相類。《角弓》云「不令兄弟，交相為瘉」，《斯干》云「兄及弟矣，無相猶矣」，以彼二文，知猶、瘉相近而誤。○傳「鼛大」至「上地」。○正義曰：鼛即皋也，古今字異耳。《韗人》云：「皋鼓尋有四尺。」長丈二，是大鼓也。三洲係淮言之，水中可居曰洲，故知淮上之地。○箋「妯之言悼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類上傷、悲，故為悼也。〉

鼓鍾欽欽，鼓瑟鼓琴，笙磬同音。

（欽欽，言使人樂進也。笙磬，東方之樂也。同音，四縣皆同也。箋云：同音者，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。○樂音嶽。縣音玄。）

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。

（為雅為南也。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所及也。東夷之樂曰昧，南夷之樂曰南，西夷之樂

曰朱離，北夷之樂曰禁。以為籥舞，若是為和而不僭矣。箋云：雅，萬舞也。萬也、南也、籥也，三舞不僭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。雅，正也。籥舞，文樂也。○籥，以灼反，樂器。僭，七心反，沈又子念反，又楚林反。韎，本又作「昧」，音昧，又莫戒反。禁，居蔭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鼓鍾」至 「不僭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既作淫樂失所，故言其正者。言善人君子皆鼓擊其鍾，則其聲欽欽然，人聞而樂進其善。又鼓其瑟與琴，又擊其堂下東方之笙磬，於是四縣之樂皆得和同其音矣。琴瑟，堂上也；笙磬，堂下也，是上下之樂得所，以為王者之雅樂，以為四方之南樂，又以為羽舞之籥樂，如是音聲舒合，節奏得所，為和而不參差，此正樂之作也。王何為不如此作之，乃鼓其淫樂於淮水之上，以示諸侯乎？鄭以為，上三章言幽王作正樂於淮水之上，失其處，故此言其正樂，鼓其鍾欽欽然，又鼓其瑟與琴，吹匏竹之笙與玉石之磬，於是堂上之琴瑟，與堂下之磬鍾，皆同其聲音，不相奪倫。又以為雅樂之萬舞，以為南樂之夷舞，以為羽籥之翟舞，此三者，皆不僭差，又作不失處，故可為美，王今何故於淮水而作之乎？○傳「欽欽」至「皆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欽欽亦鍾聲也。云「使人樂進」者，以陳先王之正樂正聲之美，使人樂心於善。《樂記》說樂之和，感動人之善心而已。是聞樂而進於善也。以鍾在前，故先言其狀，云「欽欽」，明下琴瑟等亦得所也。以鼓瑟、鼓琴類之，故鼓鍾為擊鍾也。樂器多矣，必以鍾為首而先言之者，以作樂必擊鍾。《左傳》謂之「金奏」，是先擊金以奏諸樂也。言「笙磬，東方樂」者，以東方物生之位，故謂其磬為笙磬也。《大射》「樂人宿縣阼階東，笙磬西面，其南笙鍾，其南鎛，皆南陳」，注云：「笙，猶生也。東為陽中，萬物以生。」是東方為笙磬。舉磬則鍾鎛可知矣。以笙磬之下，即言「同音」，故知四縣皆同也。《小胥》云：「王宮縣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宮縣，四面縣。」是也。以東為始，舉笙磬則四方可知故也。○箋「同音」至「克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鍾及琴瑟，是琴瑟為堂上，鍾為堂下，故為笙與磬俱在堂下，以配鍾而同音。堂下既同，則堂上亦同，故云八音克諧。「八音克諧」，《尚書》文，言其能相諧和也。八音者，《春官·太師》云：「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。」注云：「金，鍾也。石，磬也。土，塤也。革，鼓也。絲，琴瑟也。木，敔也。匏，笙也。竹，管也。」此經言鍾、琴、笙、磬，是金、石、絲、匏四者矣。舉此明土、革、竹、木亦和同可知。○傳「為雅」至 「僭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三者舞名，故與上異其文。詩言其志，歌詠其聲，舞動其容，故舞在後也。傳言「為雅為南」者，明以為此舞。以「籥」屬下句，故別言之云「以為籥舞」，明其上皆為矣。若是和者，若，如也，謂此三舞與上琴、瑟、笙、磬節奏齊同，如是乃為和也。此三者雖是舞，包上琴、瑟謂之樂。箋「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」，是以先言雅也。南先籥者，進之以韻句。以上下類之，則知南亦舞也。以四夷之樂，所

取者不盡取其樂器，唯取舞耳，故言「舞四夷之樂」。美大王者德廣能所及，故舞之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者制夷狄樂，不制夷狄禮何？」以為均中國也，即為夷禮，恐夷人不宜隨中國禮也。四夷之樂，唯為舞以使中國之人，是夷樂唯舞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昧，東夷之樂也。任，南蠻之樂也。納夷蠻之樂於大廟，言廣魯於天下也。」是廣所及也。魯下天子，因在東南，用二方耳。《旄人》云：「舞四夷之樂。」故此傳廣言四方以明之。經獨舉南，可以兼也。《孝經· 鉤命決》云：「東夷之樂曰昧，南夷之樂曰任，西夷之樂曰株離，北夷之樂曰禁。東方之舞，助時生也。南方，助時養也。西方，助時殺也。北方，助時藏也。」然則言「昧」者，物生根也。「南」者，物懷任也。秋物成而離其根株，冬物藏而禁閉於下，故以為名焉。以「南」訓「任」，故或名「任」，此為「南」，其實一也。定本作「朱離」，其義不合。於此言「南」而得總四夷者，以周之德先致南方，故《秋官》立「象胥」之職，以通譯四夷，是言「南」可以兼四夷也。然則舞不立「南師」，而立「昧師」者，以象胥曲以示法。昧，四夷之始，故從其常，而先立之也。若然《虞傳》云：「東嶽陽伯之樂舞株離。」注云：「株離，舞曲名。言象物生株離也。」彼雖中國之舞，四嶽所獻，非四夷之舞。要名與此東西反者，以物生與成，皆有離其根株之義，故兩有其言也。以為籥舞，謂吹籥而舞也。《簡兮》曰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以翟，或謂之羽舞也。「若是為和而不僭差」，結上三舞之辭。○箋「雅萬」至「文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干戚而言「萬」者，舉本用兵人眾之大數為舞以象之，故言萬舞也。萬即武舞，故云「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為雅」，以對籥為文樂也。「言進退之旅」者，謂此三舞進退皆旅眾齊一。鄭意直據三種之舞進退齊一，不包上經琴、瑟，與毛意異。必異毛者，以不僭謂行列不有參差，故特謂為舞也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古樂之發，進旅退旅。」注云：「言其齊一。」是為不僭也。〉

《鼓鍾》四章，章五句。

《楚茨》

序：《楚茨》，刺幽王也。政煩賦重，田萊多荒，饑饉降喪，民卒流亡，祭祀不饗，故君子思古焉。（田萊多荒，茨棘不除也。饑饉，倉庾不盈也。降喪，神不與福助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楚茨》六章，章十二句」至 「思古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楚茨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幽王政教既煩，賦斂又重，下民供上，廢闕營農，故使田萊多荒，而民皆饑饉。天又降喪病之疫，民盡皆棄業，流散而逃亡。祭祀又不為神所歆饗，不與之福。故當時君子，思古之明王，而作此詩。意言古之明王，能政簡斂輕，田疇墾辟，年有豐穰，

時無災厲，下民則安土樂業，祭祀則鬼神歆饗。以明今不然，故刺之。田廢生莫謂之萊，自然多荒，而並言之者，《周禮》以田易者為萊，若使時無苛政，則所廢年滿亦當墾之，今乃與不易之田並不藝種，故言多荒也。既言降喪，而又言流亡者，明死者為天災所殺，在者又棄業而逃也。降喪流亡，由祭祀不饗所致，而後言祭祀不饗者，欲明喪亡亦由饑饉，以見人神相將也。經六章，皆陳古之善，以反明今之惡，故箋每事屬之。言田萊多荒，茨棘不除，則首章上四句是也。饑饉，倉庾不盈，首章次四句是也。降喪，神不與福助，首章下四句，盡於卒章言古之享祀，神錫爾福，反明今之不饗，神不祐助也。政煩賦重，則於經無所當，而下篇有其事耳。此及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四篇之詩，事皆陳古，文指相類，故序有詳略，以相發明。此序反經以言今，《信南山序》據今以本古，《甫田》直言思古，略而不陳所由，《大田》言「矜寡不能自存」，又略而不言思古，皆文互見。《大田》曰「曾孫是若」，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，是政不煩也。《甫田》云「歲取十千」，言稅有常法，是賦不重，明幽王政煩賦重也。《信南山》經云「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。勻勻原隰，曾孫田之」，而序云「不能修成王之業，以奉禹功」，是曾孫為成王矣。而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皆言「曾孫」，則所陳古皆為成王時也。此經無曾孫之言，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過成王，則此思古者，思成王也。此篇思古明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，故首章言民除草以種黍稷，收之而盈倉庾，王者得為酒食，獻之宗廟，總言祭祀之事，其享妥侑，皆主人身之所行也。二章言助祭者各供其職，爰及執爨有俯仰之容，君婦有清濁之德，俎豆肥美，獻酬得法，以事鬼神。鬼神安之，報以多福。四章言孝子恭敬無愆，尸嘏以福。五章祭事既畢，告尸利成。卒章言於祭之末，與同族燕飲。六章共述祭事，而其文皆次。唯三章「獻酬」、「笑語」，事在祭末，當處嘏辭「工祝致告」之下。文在先者，以獻酬是賓客之事，因說群臣助祭而言之耳。三章傳曰：「繹而賓尸及賓客。」或以為三章則別陳繹祭之事。知不然者，以此篇所陳，上下有次，首章言酒食，二章言牛羊，三章言俎豆燔炙，四章言神嗜飲食，共論一祭，首尾接連，不得輒有繹祭廁之也。案三章傳曰「燔，取膟膋也」。禮，燔燎報陽，乃是朝事之節，繹祭事尸而已，無求陽燔燎之事。若傳以三章為繹祭，安得以燔為膟膋也？三章傳又曰：「豆謂內羞、庶羞。」案《有司徹》「陳羞豆」之下注云：「此皆朝事之豆籩，大夫無朝事而用之賓尸。」然則天子有朝事則此豆當朝事用之矣。作者何得舍正祭而不述，越言之繹祭之末禮乎？又繹祭主於事尸，而事神禮簡，三章言神保、報福，與二章正同，豈禮簡之謂？以此知三章所陳非繹祭矣。然則傳言繹而賓尸及賓客者，正以經言「孔庶」。其豆既眾，則所用必廣，故因分之以為賓，謂繹日敬尸為客，謂正祭所薦，見用豆處廣之意，其文不主繹也。箋易傳以庶為胏，自然無繹祭之事矣。〉

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。自昔何為？我藝黍稷。

（楚楚，茨棘貌。抽，除也。箋云：茨，蒺藜也。伐除蒺藜與棘，自古之人，何乃勤苦為此事乎？我將得黍稷焉。言古者先生之政以農為本。茨言楚楚，棘言抽，互辭也。○抽，敕留反，徐直留反。藝，魚世反。蒺音疾。藜音梨，一音梨。）

我黍與與，我稷翼翼。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

（露積曰庾。萬萬曰億。箋云：黍與與，稷翼翼，蕃廡貌。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則萬物成。萬物成，則倉庾充滿矣。倉言盈，庾言億，亦互辭，喻多也。十萬曰億。○與音餘。注同。積如字，又子賜反。蕃音煩，廡音無，又音武。）

以為酒食，以享以祀。以妥以侑，以介景福。

（妥，安坐也。侑，勸也。箋云：享，獻。介，助。景，大也。以黍稷為酒食，獻之以祀先祖。既又迎尸，使處神坐而食之。為其嫌不飽，祝以主人之辭勸之，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。○妥，湯果反。侑音又。坐，才臥反。為其之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楚楚」至「景福」。○毛以為，彼明王之時，有楚楚然者，茨棘也。我明王之時，民皆除去其茨棘焉。自古昔之人，何為乃勤苦為此事乎？言我藝黍與稷也。既種而值陰陽和，風雨時，萬物蕃盛，我所種之黍與與然，我所種之稷翼翼然蕃茂盛大，皆得成就。及秋收而治之，我倉之內既得滿矣，我庾之大維積一億也。明王乃以黍稷為酒之與食，以獻祀其先祖也。謂鬱鬯之酒以灌，朝踐酌醴饋熟酌盎以獻，比至於尸酳以酢，諸臣皆為用酒也。當饋獻，又迎尸於室以拜安之，乃設食以進。為尸嫌不飽，祝以主人之辭侑勸之。由祭祀以禮，神所歆享，故以得大大之福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鄭唯以介為助。餘同。○傳「楚楚，茨棘貌。抽，除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楚楚者茨」，並言棘者，以茨言楚楚，須抽之，棘言抽，明楚楚，故箋云「互辭也」。○箋「茨蒺」至「互辭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茨，蒺藜」，《釋草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布地蔓生，細葉，子有三角刺。」是也。其古者，先王之政，以農為本。《太宰》九職，「一曰三農，生九穀」。《洪範》八政，「一曰食」。是也。○傳「露積曰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甫田》言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，此聚稼也。又曰「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」，是積粟也。下言「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」，欲以萬箱載稼，千倉納庾，是庾未入倉矣，故曰「露積」，言露地積聚之。《九章算術》「平地委粟」是也。《周語》云：「野有庾積。」韋昭引唐尚書云：「十六斗曰庾。」昭謂「此庾，露積穀也」，引《詩》云「曾

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」，是取此傳為說也。且言野有，則非倉之類，亦露積之驗也。○箋「黍與與」至「喻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與與、翼翼，黍稷之狀，故言蕃廡貌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廡、茂，豐也。」謂黍稷之苗蕃殖而茂盛也。既言露積為庾，則庾在於空，非有可滿之期。言「互辭」者，庾舉億為多，以至億為滿也。倉無一億者，假令一億十萬斛，依《九章算術》，古粟斛方一尺，長二尺七寸，是一億之積，方一尺，而長二十七萬尺也。立方開之，幾六十五尺，雖則高大之倉，未有能容此者。知其不相通也。明在地則一億，入倉則盈倉，宜以庾至於億，倉至於滿，為相互耳。箋言「喻多」，明非實然也。若然《豐年》曰「亦有高廩，萬億及秭」，廩亦倉之類，而得萬億及秭者，彼論天下之粟，非據一廩所容，故得及億秭也。○傳「妥，安坐也。侑，勸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妥，安坐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又云：「侑，報也。」傳以為勸者已飲食而後勸之，亦是重報之義。○箋「享獻」至 「大福」。○正義曰：酒是大名。其鬱鬯、五齊、三酒，總名皆為酒也。《月令》命大酋為酒云「秫稻必齊」，則為酒非直黍也。又天子之祭，其祭當用黍稷稻粱，然則為酒食者，非獨黍稷而已。以黍稷為國之主，故舉黍稷以總眾穀。順上我黍稷之文，上言黍稷，乃是天下民田稅以充倉庾耳。以為酒食，文承其下，則以稅得之粟為酒食矣。案《祭義》「君親耕，以供粢盛」，則當用積田黍稷。而此文勢得用稅物者，親耕示其孝敬之心以勸民耳，非必祭祀所用皆所親為。《信南山》云： 「曾孫之穡，以為酒食，畀我尸賓。」是用稅物之明文也。言獻之祀先祖者，此總辭也。終祭皆是祀事，因獻之於神以成祭祀，故並言享祀以便句也。言先祖者，以經云「先祖是皇」，故據而言也。下章云「以往烝嘗」，則時祭也。時祭當自禰以上，而言「先祖」者，據遠可以兼近。言「既又迎尸，使處神坐」者，解妥侑之意。文承享祀之下，而享祀雖總於祭，因在其前，則為灌及朝踐矣。妥侑當饋食之節，故云「又迎尸，使處神坐而食。於時拜以安之，是妥也。為其嫌不飽，祝以主人之辭勸之，是侑也。「又」者，亞前灌獻之辭。初，尸入，祝延之入廟奧而行灌禮，至朝踐。《祭統》注云：「天子諸侯之祭，延尸於戶外。」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朝事，延尸於戶西南面。」注又云：「至薦熟，乃更延主於室之奧。尸來升席，自北方升坐於主北焉。」即《郊特牲》曰「舉斝角，詔妥尸」。注云「妥，安坐也。尸始入，舉奠斝若奠角將祭之，祝則詔主人拜安尸，使之坐。尸即至尊之坐。或時不自安，則以拜安之」。是又迎尸使處神坐也。言「嫌」者，以天子使公卿為尸，尸為天子所尊，已有為臣之嫌，故言「嫌不飽，祝以主人之辭勸之」。知祝者，以今少牢、特牲之禮，主人及尸之言，皆祝之所傳故也。案《鳧》云：「公尸來燕來寧。」注云：「尸來燕也，其心安，不以己實臣之，故自嫌。」則尸意安而不嫌。云嫌者，此據正祭，彼論繹祭，故尸安也。〉

濟濟蹌蹌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。或剝或亨，或肆或將。（濟濟蹌蹌，言有容也。亨，

飪之也。肆，陳。將，齊也。或陳于互，或齊其肉。箋云：有容，言威儀敬慎也。冬祭曰烝，秋祭曰嘗。祭祀之禮，各有其事。有解剝其皮者，有煮熟之者，有肆其骨體於俎者，或奉持而進之者。○濟，子禮反，大夫之容也。蹌，七羊反，士之容也。亨，普庚反。注同。肆音四。飪，本又作「腍」，而甚反。齊，才細反。下「或齊」同。解剝，上佳買反，下邦角反。有肆，他歷反，解肆也。奉，芳勇反，又如字。）

祝祭于祊，祀事孔明。（祊，門內也。箋云：孔，甚也。明，猶備也，絜也。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內之旁，待賓客之處，祀禮於是甚明。○祊，補彭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，云：「門內祭先祖，所彷徨也。」處，昌慮反。）

先祖是皇，神保是饗。

(皇，大。保，安也。箋云：皇，往也。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，精氣歸往之，其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。○往，於況反。下篇同。）

孝孫有慶，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！

（箋云：慶，賜也。疆，竟界也。○竟音境。）

〈【疏】「濟濟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為，古之明王，其助祭之臣大夫士，其義濟濟然、蹌蹌然，甚皆敬慎。乃鮮絜爾王者所祀之牛羊，以往為冬烝、秋嘗之祭也。于周禮祭祀之職事，司徒奉牛，司馬奉羊，六牲各有司也。既絜此牲，其理治之，亦各有職，或解剝之者，或亨煮之者，或陳其肉于互之上者，或分齊其肉所當用者。于是之時，祝則博求先祖之神，祭于門內之祊，既，群臣恪勤，各司其職，祭祀之事于是甚絜明矣。以此知先祖之精靈，于是美大之，其神安而，于是歆饗之。既為所饗，故令孝孫有慶賜之事，報之以大夫之福，使孝孫得萬年之壽，無有疆境也。由臣助得禮，令王受介福。今幽王之時，非徒王不敬神，臣又廢職，故神所不歆，降之喪禍，故刺焉。○鄭唯「或肆或將」、及「是皇」為異。既或亨而煮之，匕載而出。或有肆其骨體于俎者，或有奉持而進之者。為事之次，又先祖之神，以孝子祀事孔明，故于是精氣歸晊之。餘同。○傳「濟濟」至「其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曰：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，是有容也。」祭祀之禮，主人自慤而趨，其賓客則有容儀，故濟濟蹌蹌也。亨謂煮之使熟，故云「亨，飪之也」。《行葦》云「肆筵設席」，肆是設之言，故為陳也。「將，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樸曰：「謂分齊也。」《地官・牛人》云：「凡祭祀，共其牛牲之互。」注云：「互若今屠家

縣肉架。」則肆謂既殺乃陳之于互上也。「齊其肉」者，王肅云：「分齊其肉所當用。」則是既陳于互，就互上而齊之也。或肆或將，其事俱在或亨之前。以二者事類相將，故進或亨于上，以配或剝耳。○箋「冬祭」至「進之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據四時則嘗先于烝，經先烝後嘗，便文耳。不言祠礿者，王肅云：「舉盛言也。」然則以此二禮備于春夏，故特言之耳。祭祀各有其事者，解其每事言，或由名有所司故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腥其俎，熟其殽。」注云：「腥謂豚解而腥之，熟謂體解而爓之。」豚解腥之，是解剝其肉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解剝其皮」。體解爓之，是煮熟之者。《禮運》又曰：「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。」注云：「謂分別骨體之貴賤，以為眾俎也。」是肆其骨體于俎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之禮每云「佐食奉俎肉」，是奉持而進之。定本「持」作「將」。此說天子之祭，群臣各有所司。于《周禮》則《內饔》云：「凡宗廟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。」則解剝其肉，是內饔也。《亨人》云：「掌供鼎鑊，以給水火之齊，職外、內饔之爨亨煮。」則煮熟之者，是亨人也。《外饔》：「掌外祭祀之割亨，供其脯脩，刑撫，陳其鼎俎實之牲體。」則肆其骨體于俎，是外饔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祀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。亨先王亦如之。」注云：「肆進所解骨體。」又《小子職》云：「掌祭祀，羞羊肆羊殽肉豆。」則奉持進之，是司徒、小子之類也。然群臣助祭，各有所掌，故稱奔走在廟，奉持進之，非獨此二職而已。易傳者，以祭雖有互，不施于既亨之後，非文次也。孫毓云：「此章祭時之事，始于絜牛羊，成于神保享，各以次第也。既解剝，則當亨煮之于鑊。既煮熟，當陳其骨體于俎，然後奉持而進之為尸羞。不待既亨熟，乃分齊所當用也。箋義為長。」○傳「祊，門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閍，謂之門。」李巡曰：「閍，廟門名。」孫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祝祭于祊』，祊謂廟門也。彼直言門，知門內者，以正祭之禮，不宜出廟門也。」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直祭祝于主。」注云：「直，正也。謂薦熟時也。祭以熟為正。」又曰：「索祭祝于祊。」注云：「廟門外曰祊。」又注：「祊之禮，宜于廟門外之西室。」于此不同者，以彼祊對正祭，是明日之名。又彼《記》文稱祊之于東方為失明，在西方與繹俱在門外，故《禮器》曰：「為祊于外。」《祭統》曰：「而出於祊」，對設祭于堂為正，是以明日之繹故皆在門外，與此不同。以廟門謂之祊，知內外皆有祊稱也。○箋「明猶」至「甚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「祀事孔明」之言，總「濟濟蹌蹌」以下，故言「明，猶備也，絜也。」博求其神是備也。絜爾牛羊是絜也。所以于此而祝祭于祊者，以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內之傍，待賓客之處也。每處求之，是「祀禮于是甚明」也。明此祊廟門之名，其內得有待賓客之處者，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》皆行事于廟，其待之迎于大門之內，則天子之禮焉。其迎諸侯之臣，或于廟門內也。繹祭之祊在廟門外之西，此正祭之祊或在廟門內之西，天子迎賓在門東，此祭當在門西，大率係之門內，為待賓客之處耳。○箋「皇暀」至「祭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信南山》箋云：「皇之言暀也。」

《泮水》箋云：「皇當作晬，猶往也。」不同者，注意趨在義通，不為例也。先祖與神，一也。本其生存謂之祖，言其精氣謂之神。作者因「是皇」、「是享」異事變其文耳。箋易傳以皇為晬者，以論祭事宜為歸晬。孫毓云：《孝經》稱：「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」《禮》曰：「聖人為能享帝，孝子為能享親。」故此章云「神保是享」，下章稱「神保是格」，皆取之往安來為義。箋說為長。〉

執爨踖踖，為俎孔碩，或燔或炙。（爨，竈爨、廩爨也。踖踖，言爨灶有容也。燔，取脾臂。炙，炙肉也。箋云：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。皆從獻之俎也。其為之於爨，必取肉也、肝也肥碩美者。○爨，七亂反。注唯「言爨灶」一字七端反，餘並同。踖，七夕反，又七略反。燔音煩。廩，力甚反。脾音律。臂音寮，脂膏。肝炙，之赦反。）

君婦莫莫，為豆孔庶，為賓為客。（莫莫，言清靜而敬至也。豆，謂肉羹、庶羹也。繹而賓尸及賓客。箋云：君婦，謂後也。凡適妻稱君婦，事舅姑之稱也。庶，胾也。祭祀之禮，後夫人主共籩豆，必取肉物肥胾美者也。○莫音麥。內羞如字。內羞，房中之羞，或作「肉羞」，非也。適音的。稱，尺證反。胾，字又作「侈」，昌紙反，何、沈都可反。共，亦作「供」，音恭。）

獻醻交錯，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。（東西為交，邪行為錯。度，法度也。獲，得時也。箋云：始主人酌賓為獻。賓既酌主人，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。至旅而爵交錯以徧。卒，盡也，古者於旅也語。○醻，市由反，又作「酬」。度如字，沈徒洛反。邪，似嗟反。徧音遍。下同。）

神保是格，報以介福，萬壽攸酢！（格，來。酢，報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執爨」至「攸酢」。○毛以為，當古明王祭祀之時，其當執爨灶之人，皆踖踖然敬慎于事，而有容儀矣。其為俎之牲體甚博大，言肥腯而得禮也。或燔燒脾臂以報陽者，或炕炙其肉以薦獻者。君婦之後，又復莫莫然清淨而敬慎，以至其為薦豆甚眾多，非直以之薦神，又為釋而賓敬其尸，及令為賓客所用，是其眾多也。既有此豆以薦賓客，故令賓客於祭口飲酒行獻酬之禮，旅而交錯，以至于徧也。其賓客禮儀盡依法度，其為笑語盡得其時，是得萬國之歡心，恭敬事其先王，故神安而，于是來歸之，報以大大之福，以萬年之壽，所用報孝子也。今王君臣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也。○鄭以為，「俎孔碩」謂為從獻之俎，必取肉及肝甚肥大而美者。或加火燔燒之，謂燔肉也。或炕火貫炙之，謂炙肝也。以從于獻酒之用也。「為豆孔庶」，謂于先為豆實之時，必取肉物肥胾美者。

既以朝獻，為賓客以為薦，故賓客用而獻酬。餘同。○傳「爨竈」至「炙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祭祀之禮，竈爨以煮肉，廩爨以炊米。此言臣各有司，故兼二爨也。《少牢》云：「雍人摡鼎七俎于雍爨，雍爨在門東南北上。廩人摡甑獻匕與敦于廩爨，廩爨在雍爨之北。」故知有二焉。踖踖爨灶有容者，謂執爨之有容儀也。燔取脾膋，王肅云：「取脾膋燔燎報陽也。」案《祭義》曰：「君牽牲既入廟門，麗于碑。卿大夫執鸞刀以刲之，取脾膋。」注云：「脾膋，血與腸間脂也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取脾膋燔燎升首，報陽也。」《禮器》曰：「君親制祭。」注云：「親制祭，謂朝事進血膋時也。」如是，則當朝事之時，取牲脾膋燎于爐炭，是燔脾膋也。既以燔為脾膋，故以炙為炙肉焉。傳以炙為炙肉，則是薦俎非從獻也。從獻之俎，炙用肝。○箋「燔燔肉」至 「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上「或肆」為陳其骨體于俎，則此非尸賓常俎，故為從獻之俎。既以為從獻之俎，明燔炙是從獻之物，故為燔肉、炙肝也。言從獻者，既獻酒，即以此燔肉從之，而置之在俎也。於此言之者，以其為之于爨，故就爨文言之。以其俎之常者，隨體所值，此特言孔碩，故云「必取肉也、肝也。肥而碩美者」也。知燔肉炙肝者，《特牲》：「主人獻尸，賓長以肝從；主婦獻尸，兄弟以燔從。」彼燔與此燔同，則彼肝與此炙同，故云「炙，肝炙也」。炙既用肝，明燔用肉矣。故《行葦》箋亦云「燔用肉，炙用肝」也。《特牲》先言肝，此後言炙者，便文耳。《夏官・量人》云：「凡祭祀，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。」是從獻之文也。然燔者，火燒之名；炙者，遠火之稱。以難熟者近火，易熟者遠之，故肝炙而肉燔也。《生民》傳曰：「傳火曰燔。」《瓠葉》傳曰：「加火曰燔。」對遙炙者為近火，故云「傅火」、「加之」。留其實亦炙，非炮燒之也。故《量人》注云：「燔從于獻酒之肉炙。」《特牲》云：「燔，炙肉。」是燔亦炙也。且燔亦炙，為臠而貫之，以炙于火，如今炙肉矣，故《量人》制其數量。注云：「數多少，量長短。」若非臠而炙之，何有多少長短之數量乎？故知燔亦臠而貫炙之。易傳者，以燔燎報陽，祭初之事，君親為之。此文承「為俎」之下，言執爨有容，則序助祭之人，非君親之也。且脾膋燎之于爐，此燔炙為之於爨，禮有燔肉、炙肝從獻所用，以此知非報陽燎薦之事，故易之也。此「為豆孔庶」，若正祭則先薦豆然後獻，繹祭則先獻後薦。知者，《少牢》正祭云：「主婦薦韭菹醢醢」，主人乃獻尸。案《有司徹》大夫賓尸禮云「主人獻尸」，乃始云「主婦薦韭菹」。是以鄭注《祭義》云：「君獻尸，夫人薦豆，謂繹日也」。○傳「莫莫」至「賓客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孔庶為甚眾，故云「莫莫，清靜而敬至」。由後能清靜恭敬又至篤，故能為豆甚多。若簡躁不恭，則不能也。此豆實則菹醢也。《周禮・醢人》注云：「凡醢者，必先膊乾其肉乃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漬，以美酒塗置瓶中，百日則成矣。」然則為豆先祭而豫作。此本而言之，非當祭時也。豆內羞、庶羞者，以言「孔庶」則非一，故為兼二羞也。《有司徹》云：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，主人主婦皆右之。司士羞庶羞于尸侑，主人主婦皆左之。」注云：「二羞所

以盡歡心。房中之羞，其籩則糗餌粉糍，其豆則酏食糝食。庶羞，羊臐豕臐皆有胾醢。房中之羞，內羞也。內羞在右，陰也。庶羞在左，陽也。」是有二羞之事也。彼大夫賓尸尚有二羞，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。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，明內羞亦多矣。毛又以豆言甚眾為過常之辭，而云為賓為客，則所為有二事也。然則非但正祭所用，至繹又用之，故云「繹而賓尸及賓客也」。言于繹祭可以此賓敬于尸而薦之，解「為賓」也。又今正祭賓用之為薦，是為客也。繹雖在後，而尸尊于賓客，故先言為賓也。○箋「君婦」至「胾美」。○正義曰：凡適妻稱君婦，故妾稱之為女君也。婦有舅姑之稱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文也。「庶，胾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「庶，眾也。胾，多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庶，豐多也，云胾。」然則豐胾亦肥多之義。《爾雅》既有此釋，且以「為俎孔碩」類之，宜為肉甚肥胾，故易傳也。《天官・九嬪職》曰：「讚後薦徹豆籩。」是後、夫人主供籩豆。此論天子之事，言後足矣。兼云夫人者，以諸侯夫人于其國與王後同，故連言之。由後主供籩豆，故為豆實，必命有司，令取肉物肥胾美者。言物者，籩豆有非肉者也。若棗栗及菹與糗粉之屬不用肉，故言肉物也。後、夫人所主籩豆，唯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後薦之耳。于《周禮》，加籩則內宗薦之，內羞、庶羞則世婦薦之。而此言君婦為豆、為賓、為客者，以後、夫人總主之故也。○箋「始主人」至「旅也語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咸有其事。獻酬據其初，故依彼節而言也。交錯言其末，故云「至于旅而爵交錯以徧也」。「古者於旅也語」，《鄉射記》文，引之者，證笑語得時。〉

我孔熯矣，式禮莫愆。工祝致告：「徂賚孝孫，
（熯，敬也。善其事曰工。賚，予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孝孫也。式，法。莫，無。愆，過。徂，往也。孝孫甚敬矣，於禮法無過者。祝以此故致神意造主人使受嘏。既而以嘏之物往予主人。○熯，而善反，又呼但反。賚如字，徐音來。嘏，古雅反。）

苾芬孝祀，神嗜飲食。卜爾百福，如幾如式。（幾，期。式，法也。箋云：卜，予也。苾苾芬芬有馨香矣，女之以孝敬享祀也，神乃歆嗜女之飲食。今予女之百福，其來如有期矣，多少如有法矣。此皆嘏辭之意。○苾，蒲蔑反，一音蒲必反。下篇同。芬，孚云反。嗜，市志反，徐云：「又巨之反。」下章同。幾音機。予，羊汝反。下同。歆，喜今反。女音汝。下同。）

既齊既稷，既匡既勑。永錫爾極，時萬時億。」
（稷，疾。勑，固也。箋云：齊，減取也。稷之言即也。永，長。極，中也。嘏之禮，祝遍取黍稷牢肉魚擩於醢以授尸，孝孫前就尸受之。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，祝則釋嘏辭

以敕之。又曰：長賜女以中和之福，是萬是億。言多無數。○齊，王申毛如字，整齊也。鄭音資，一音才細反，謂分之齊也。筐，本亦作「匡」，丘方反。擩，而專反，又音芮，又而純反，何耳誰反。醢音海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孔」至「時億」。○毛以為，上三章既言孝子助祭之人皆得其禮，為神饗報，故此承而結之。言我孝子甚能恭敬矣，其于祭祀之法，與禮儀無過差者。孝子既能如此，工善之祝以此之故，于是致神之意以告主人，令之受嘏。既而因以所嘏之物，往與主人孝孫也。神本所以與孝孫嘏福者，能苾苾芬芬有馨香，乃汝以孝敬享祀，故鬼神忻說，乃歆嗜汝之飲食。今所以與汝百種之福，其來早晚，如有期節矣。其福多少，如有法度矣。我孝子既能整齊矣，既能極疾矣，既能誠正矣，既能慎固矣，于祀之禮無所失，是知神永賜汝中和之福，于是得萬，于是得億。言多無數。此即報以介福之事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以刺之。鄭唯「既齊既稷，既筐既敕」二句為異。以徂賚孝孫，言以嘏之物往予主人也。次四句乃本所以嘏之意。「既齊」以下，陳為嘏之禮。祭有黍稷牢肉魚，祝就中齊減取其物以擩于醢以受尸矣。孝子既就尸而受之矣。既得，乃使宰夫受之以筐矣。既得，尸令祝釋嘏辭以敕之。「永錫爾極」，即嘏辭之略也。○傳「嫫敬」至「賚予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嫫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工者巧于所能，《論語》曰「工欲善其事」，故云「善其事曰工」。「賚，予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我我孝」至「主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說臣事既然，此總結之，故知「我，我孝孫也」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薦獻禮終，尸皆命祝以嘏于主人，故知「工祝致告」是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也。告之下即云「徂賚孝孫」，故知以嘏之物往與主人。其嘏之物，即下箋云「黍稷牢肉」是也。此及下章再言「工祝致告」，箋以此章祝以神意告主人使受嘏，下章祝以主人之意告尸以利成。知者，此致告之下即云「徂賚孝孫」，以物予主人，明是告之使受嘏也。下章乃云「工祝致告」訖，即云「皇尸載起」，明致孝子之意以告尸也。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受嘏在前，告利成在後，以此知之，二者皆祝傳其辭，故並稱工祝致告。○箋「苾」至「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苾苾芬芬者，以其馨香，宜重言，故云「苾苾芬芬有馨香矣」。汝以孝敬祭祀，曰孝子能盡其誠信，致其孝敬，故馨香也。由飲食馨香，故神歆嗜之，而予之百福，其來如有期矣。言須而即來，不遲晚也。多少如有法矣，謂來必豐足，不乏少也。嘏辭予主人以福，此說得福之事，故云皆嘏辭之意。言嘏辭之意耳，此非嘏辭。○傳「稷，疾。敕，固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執事已整齊，已極疾，已誠正，已固慎也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齊減取」至「敕之」。○正義曰：齊與資，古今字異。資訓取，齊為減取，非訓齊為減取也。以上言嘏之意，此言嘏之事，參之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而事有似，故說為嘏之禮也。其不同者，天子與大夫尊卑既殊，故禮數有異耳。《少牢禮》曰：「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。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。尸執以命

祝，率命祝。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，以嘏于主人曰。」既稱嘏辭，「主人坐奠爵，興受黍，坐振祭齊之，詩懷之，實于左袂，掛于季指。執爵以興，出。宰夫以籩受嚌黍。主人嘗之，納諸內」。是大夫受嘏之禮也。《特牲禮》曰：「佐食摶黍授祝，祝授尸，尸受以菹豆，執以親嘏主人。主人左執角，再拜稽首，受。復位，詩懷之，實于左袂，掛于季指，卒角拜。尸答拜。主人出寫嚌于房，祝以籩受。」是士受嘏之禮。二禮皆取黍而已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獨用黍者，食之主也。」又云：「變黍直言嚌者，因事託戒，欲其重稼嚌。」此言遍取黍稷牢肉魚者，以齊者是減取諸物，故知遍減取也。知祝取之者，嘏禮祝所主，又《特牲》言「佐食博黍授祝，祝授尸」，準此故為祝也。知撓于醢者，以醢亦宜在遍取之中，而《少牢禮》云「尸取韭菹辯撓于三豆」，有撓醢之事。此既遍取以嘏天子，天子當嘗之，故知撓于醢以授尸也。既以授尸，故孝子前就凡受之。《特牲》「尸親嘏」，《少牢》「命祝嘏」，此言既，即是孝子自就取，則亦尸親嘏，不嫌與士同也。言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者，以《少牢》宰夫受之，故知此亦宰夫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受以籩，此經云「既筐」，故知受之以筐也。以《少牢》「主人受之出，以授宰夫」，此初即宰夫受之，不至于出，故言「天子使宰夫」，以為別異之文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天子宰受之」，無「使夫」兩字。「祝則釋嘏辭以敕之」，《少牢》嘏辭云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。于汝孝孫，來汝孝孫，使汝受祿于天，宜稼于田，眉壽萬年，勿替以之。」是亦大夫之嘏辭也。天子嘏辭，無以言之。此「永錫爾極，時萬時億」，是其辭之略。以《少牢》嘏辭準之，知天子嘏辭必多于是。彼先設嘏辭，乃嘏以黍；此先以嘏予之，乃釋辭者，亦天子之禮，大節文之數，與大夫異也。易傳者，以「徂賚孝孫」是嘏之事也，「永錫爾極」是嘏之辭也，則此章唯說受嘏之禮耳，不得有執事于其間。若不指執事，則極疾固慎文無所主，故易之以為受嘏之禮。〉

禮儀既備，鍾鼓既戒。孝孫徂位，工祝致告。

（致告，告利成也。箋云：鍾鼓既戒，戒諸在廟中者，以祭禮畢，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，祝於是致孝孫之意，告尸以利成。○「祭禮畢」，「禮」或作「祀」。）

神具醉止，皇尸載起。鼓鍾送尸，神保聿歸。

（皇，大也。箋云：具，皆也。皇，君也。載之言則也。尸，節神者也。神醉而尸謖，送尸而神歸。尸出入奏《肆夏》。尸稱君，尊之也。神安歸者，歸於天也。○謖，所六反，起也。夏，戶雅反。）

諸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。

（箋云：廢，去也。尸出而可徹，諸宰徹去諸饌，君婦籩豆而已。不遲，以疾為敬也。○廢，方吠反。徹，直列反。去，起呂反。下同。）

諸父兄弟，備言燕私。

（燕而盡其私恩。箋云：祭祀畢，歸賓客之俎，同姓則留與之。燕所以尊賓客，親骨肉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禮儀」至「燕私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受嘏之後，言祭畢之事，故云祭祀之禮儀既畢備矣，鍾鼓之音聲既告戒矣。謂擊鍾鼓以告戒廟中之人，言祭畢也。主人孝孫于此之時，則往于堂下西面之位。工善之祝，則從西堂下，致孝孫之意，告尸言利養之成也，于時神皆醉飽矣。故皇尸則起而出也。尸以節神，尸畢而神醉，故神醉而尸起也。乃鳴鍾鼓以送尸，謂奏《肆夏》也。神安而遂歸于天也。尸已出矣，而諸宰及君婦肅敬于事，其徹去俎豆皆不遲矣。于是之時，賓客歸之俎，其諸父兄弟留之，使皆備具，我當與之燕而盡其私恩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箋「鍾鼓」至「利成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禮儀既畢，而擊鍾鼓以戒知。戒諸在廟中者，告以祭禮畢也。祭禮畢，即禮儀既備是也。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，知者，以言往而自此適彼之辭，而《特牲》告利成之位，云「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」，《少牢》告利成之位，云「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」，是尊者出稍遠也。此云「俎位」，明遠于大夫，故知至堂下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西面，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。既言「俎位」，即云「致告」，故云于是致孝子之意，告尸以利成也。《少牢》「主人立于阼階，祝立于西階上，告利成。」此孝孫在堂下西面，則祝當以西階下告利成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告利成，即云「尸謖祝前，主人降」，《少牢》祝告利成，即云「祝入尸謖，主人降」，此二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，是致尸意也。此言致孝子之意告尸者，以孝子之事尸，有尊親及賓客之義，命當由尊者出，讓當從賓客來。禮畢，義由於尸，非主人所當先發，故知彼二禮皆言祝告主人以利成也，則天子彌尊，備儀盡飾，蓋有節文。準彼二禮祝告主人，則此以祝先致尸意告主人，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，故云「告尸以利成」也。此云「皇尸載起」，即彼「尸謖」也，但此舉主人之報告，則得尸告而可知矣。必知然者，以彼大夫與士尊卑而俱告主人，明亦有告主人矣。其告主人則同，主人報告則有差。彼士禮告主人利成，尸即謖，大夫則祝入乃尸謖，明天子則祝人又報以利成，然後尸乃起。準彼為差，故知然也。言利成者，《少牢》注云：「利，猶養也。成，畢也。孝子之養禮畢。」○傳「皇，大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依《釋

詁》，以皇為君稱，君尊之。《少牢》亦云「皇尸命工祝」，傳皇為大，言尊大之，尸亦君義。○箋「具皆」至 「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皆醉者，所祭群廟非止一神故也。又解神尸相將之意，故云「尸，節神者也」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尸，神象也。」此詩所陳，言神醉而尸謖，送尸而神歸，是尸與神為節度也。神無形，故尸象焉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注皆依《釋言》，云「謖，起也」。又解以鼓鐘送尸，由尸出入奏《肆夏》故也。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《春官·大司樂職》文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「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。」此鼓鍾送尸者，以哀其享否不可知，自孝子之心耳，其送尸猶自作樂也。神者，魂魄之氣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魂氣歸于天。」故言神安歸于天也。○箋「尸出」至「為敬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尸出之後乃饗，乃陽厭，尋亦徹之，故此繫于尸起也。而諸宰徹去諸饌，君婦籩豆而已者，以《周禮·九嬪》云「凡祭祀，讚後薦徹豆籩」，知君婦籩豆而已，餘饌諸宰徹之也。《周禮·宰夫》無徹饌之文。《膳夫》云：「凡王祭祀，賓客則徹王之胙俎。」注云：「膳夫親徹胙俎，胙俎最尊也。其餘則其屬徹之。」然則徹饌者，膳夫也。言諸宰者，以膳夫是宰之屬官，宰、膳皆食官之名，故係之宰。言諸者，《序官》「膳夫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」，故言諸也。祭末嫌其惰慢，故言以疾為敬。○箋「祭祀」至 「骨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統》曰：「貴者取貴骨，賤者取賤骨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祭於公，不宿肉。」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曰「祝執其俎以出」。是祭祀畢，賓客歸之俎也；其同姓則皆留之與燕，而盡其私恩也。《特牲》云：「祝命徹胙俎豆籩，設于東序下。」注云：「胙俎，主人之俎。設于東序下，亦將私燕也。」是祭末而燕私之事。歸之俎，所以尊賓客。留之燕，所以親骨肉也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脤膰之禮，親兄弟之國。」注云：「脤膰，社稷宗廟之肉，以賜同姓之國，同福祿也。」《春秋》定十四年：「天王使石尚來歸脤。」同姓得肉者。彼謂不助祭者不得與燕，故歸之也。〉

樂具入奏，以綏後祿。爾殽既將，莫怨具慶。

（綏，安也。安然後受福祿也。將，行也。箋云：燕而祭時之樂復皆入奏，以安後日之福祿。骨肉歡而君之福祿安。女之殽羞已行，同姓之臣無有怨者，而皆慶君，是其歡也。○復，扶又反。）

既醉既飽，小大稽首。「神嗜飲食，使君壽考。

（箋云：小大，猶長幼也。同姓之臣，燕已醉飽，皆再拜稽首曰：神乃歆嗜君之飲食，使君壽旦考。此其慶辭。○長，張丈反。）

孔惠孔時，維其盡之。子子孫孫，勿替引之。」

（替，廢。引，長也。箋云：惠，順也。甚順于禮，甚得其時，維君德能盡之，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。○替，天帝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樂具」至「引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云「備言燕私」，故此即陳燕私之事。以祭時在廟，燕當在寢，故言祭時之樂皆復來入于寢而奏之，以安其從今以後之福祿。言骨肉歡樂，然後君之福祿安也。其燕之時，非直以鼓鐘樂之，又爾之殽羞既行之，長幼皆遍，故同姓之臣莫有嗟怨，而皆慶君，是其骨肉歡矣。于是之時，既醉于酒矣，既飽于食矣，其同姓小大長幼皆再拜稽首，而共慶君曰：由君明德馨香，神乃嗜君飲食，使君得壽考之福也。祭甚順於禮，甚得其時，唯君德其能盡此順時之美，願君之子孫世世勿廢而長行之。欲使長行此禮，常得福祿，此即所謂具慶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箋「燕而」至「其歡」。○正義曰：案前文而言入奏，故知祭之樂復皆入也。燕、祭不得同樂，而云皆入者，歌詠雖異，樂器則同，故皆入也。後日，從今以後之日也。宗族不親，則公室傾危，故骨肉歡而君之福祿安。同姓無怨而皆慶，是其歡矣。神嗜飲食以下，是慶辭也。○傳「替，廢。引，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替，廢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引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子子孫孫，引無極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子孫長行美道，引無極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世世昌盛，長無窮，是勿廢長行之。」」〉

《楚茨》六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信南山》

序：《信南山》，刺幽王也。不能脩成王之業，疆理天下，以奉禹功，故君子思古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信南山》六章，章六句」至 「思古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信南山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刺其不能脩成王之事業，疆界分理天下之田畝，使之勤稼，以奉行大禹之功，故其時君子思古成王焉，所以刺之。經六章，皆陳古而反以刺今。言成王能疆理天下，以奉禹功，而幽王不能脩之。經先云禹功，乃言曾孫，見成王能遠奉禹功。今幽王不能述脩成王之業，非責幽王令奉禹功也，故箋云：「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，今王反不脩其業乎？」是思古之內，直思成王耳，而成王又有所奉，故經言禹焉。首章言「我疆我理」，是疆理天下也。「維禹甸之」，是禹功也。以下言云雨生穀，乃稅以祭祀，鬼神降福，

皆由疆理使然，故序者略之也。〉

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。畇畇原隰，曾孫田之。（甸，治也。畇畇，墾辟貌。曾孫，成王也。箋云：信乎彼南山之野，禹治而丘甸之。今原隰墾辟，則又成王之所佃。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，今王反不脩其業乎？六十四井為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，以為賦法。○音義：甸，毛田見反，鄭繩證反。畇音勻，又作「　　」，蘇遵反，又音旬。墾辟，上苦很反，下婢亦反。佃音田，本亦作田。乘，繩證反。）

{yw|我疆我理，}}（疆，畫經界也。理，分地理也。）

南東其畝。（或南或東。）

〈【疏】「信彼」至「其畝」。○毛以為，信乎彼南山之傍，田野得成平田可種殖者，維本禹所治之。又此地今畇畇然成其墾辟之原隰者，由曾孫成王所田之。又正我天下經界之疆，又分我天下土宜之理，而隨事之便，使南東其畝。成王能疆理天下，奉禹之功，而幽王不能脩之，故以刺焉。○鄭唯甸之為丘甸之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甸治」至「成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《韓奕》之傳皆言「甸，治」，則訓甸為治，不為丘甸之異于鄭也。「墾辟貌」者，謂墾耕其地，辟除草萊，以成柔田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畇畇，田也。」注引此「畇畇原隰」，與勻音同也。知曾孫是成王者，序言成王奉禹之功，此言曾孫田禹之地，故知曾孫與序成王，一人也。成王而謂之曾孫者，以古者祖有德而宗有功，因為之號。文、武為受命伐紂，定天下之基，以為祖宗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」是也。成王繼文、武之後，為太平之主，特異其號，故《詩經》通稱成王為曾孫也。不繼於文王，不直言孫者，蓋周雖文王受命，而大王亦有王跡，所起見其王業之遠，故繼而稱曾孫。不言玄孫者，玄孫對高祖為定名，世數更多，則不得稱玄孫矣。曾者，重也，自曾祖以至無窮，皆得稱曾孫，故《維天之命》箋云：「自孫之子而下，事先祖皆稱曾孫。」是為遠辭。明周德之隆久，故繼大王而不稱玄也。毛以此及《維天之命言》曾「孫篤之亦」，為成王。鄭以禮非一人所行，唯彼不從之耳。○箋「信乎」至「賦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信乎者，文通于下。言禹治南山，成王田之，皆信然矣。上云「南山」，下云「原隰」，皆南山之傍，見禹之所甸、成王所脩為一處，互其文以相曉也。箋云「彼南山之野，禹治而丘甸之」，即云「今原隰墾辟，則又成王之所佃。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。今王反不脩其業乎？」言脩禹功而文相因，明南山、原隰二者為一處。成王之脩禹功，實天下盡然，而獨言南山者，作者指一處以表之，其意通及天下也。故序言「疆理天下」，下注言「上天同云」，是非獨南山之傍脩禹功也。獨舉原隰以為言者，鄭《

駁異義》引此詩以盡三章。此詩之意，以原隰生生百穀，原隰之功，於人尤大，故獨言也。甸之為字，既訓為治，音又為乘，以治其地使平成田則訓為治，以方十里出兵車一乘故又音為乘也。《韓奕》箋云：「禹甸之者，決除其災，使成平田，定貢賦于天子。」是亦以治為義也。《地官・小司徒》云：「四丘為甸。」注云：「甸之言乘也，讀如中甸之甸。」《稍人》云：「掌令丘乘之政令。」注云：「丘乘，四丘為甸，甸讀與『維禹陳之』之陳同。其訓曰乘，由是改云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丘乘共粢盛。」注云：「甸或謂之乘，以其于車賦出長轂一乘。」是以乘為義也。知六十四井為甸者，《小司徒》云：「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丘為甸。」如數計之，丘十六井，甸六十四井也。知方八里者，以《孟子》云：「方里為井。」計之則邑方一里，丘方四里，甸方八里也。又解方八里名為甸之意，以其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，以為賦法，故謂之甸。甸，乘也。「十里為成」，《冬官・匠人》文也。知甸居一成之中者，以《匠人》既云「十里為成」，即云「成間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」。是當甸在其中，傍一里以治洫。故彼注云：「方十里為成，成中容一甸，甸方八里出田稅，緣邊一里治洫。」是也。《論語注》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井十為通，通十為成，成出革車一乘。」是據成方十里，出車一乘也。成元年《左傳》服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四邑為丘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為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」是據甸方八里，出車一乘也。二者事得相通，故各據一焉。若然，成出兵車一乘，為七十五人耳。而哀元年《左傳》說夏少康「有田一成，有眾一旅」，十里有五百人者，計成方十里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。授民田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有四百五十人矣。其中上地差多，則得容五百人也。其出兵夫，則眾不盡行，故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。傳說少康言有眾一旅，盡舉大眾，故與出賦異也。箋以此「維禹甸之」為「丘甸」。孫毓云：「禹平治水土，以除洪水之災。」當此之時，未及丘甸。其田也，且井、邑、丘、甸出于周法，虞夏之制未有聞焉。今以周之法為虞、夏之說，又謂禹治水土皆丘甸之，非其義也。然則鄭為禹亦丘甸之者，《禮運》說「大道既隱」，而曰「以立田里」，是則三王之初而有井甸田里之法也。《論語》說「禹盡力乎溝洫」，與《匠人》「成間有洫」同也。《皋陶謨》「畎澮距川」，與《匠人》「同間有澮，專達于川」同也。是則丘甸之法，禹之所為。《左傳》少康之在虞思，有田一成，有眾一旅，于是則十里為成，非周之賦法也。禹之治水既平，乃任土作貢，有何不暇，而云未及丘甸之也？故鄭以為禹治而丘甸之。○傳「疆畫」至「地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孟子》曰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田不均。」趙岐注云：「經亦界也。」然則經界者，地畔之名也。疆謂正其封疆，故云畫經界。襄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茫茫禹跡，畫為九州。」九州尚畫其界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。分地理者，分別地所宜之理，若《孝經》注云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」，是也。○傳「或南或

東」。○正義曰：成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。』」是于土之宜，須縱須橫，故或南或東也。〉

上天同雲，雨雪雰雰。（雰雰，雪貌。豐年之冬，必有積雪。○雨，于傅反，崔如字。雰，芳云反。）益之以霢霂，既優既渥，（小雨曰霢霂。箋云：成王之時，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冬有積雪，春而益之以小雨，潤澤則饒洽。○霢，亡革反。霂音木。優，《說文》作「漫」，音憂。渥，烏學反。）

既霑既足，生我百穀。

〈【疏】「上天」至「百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成王時，在上天同起其雲，正于冬月雨下此雪雰雰然多而積也。至於春日，又益之以小雨而霢霂然，以接冬澤，既已優洽，既已饒渥，既已沾潤，既已豐足，是以故得生我之眾穀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言「上天同雲」，明澤之遍也，以雲在于天上，雨從上下，故云上天，非有義例。○傳「豐年」至「積雪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明年將豐，今冬積雪為宿澤也。然則積雪是年之前冬，而言豐年之冬，必有積雪者，以此章言穀之生，下章言其成熟，舉一年之生成，以為首尾之次，非復言歲初歲末，限以同年。傳達經意，故言豐年冬耳。○傳「小雨霢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水雪俱下。」案彼文上有暴雨，下云久雨，于間無雪事。而李巡云「俱下」，妄矣。此傳有云小雪者，誤。今定本云「小雨」。〉

疆埸翼翼，黍稷彧彧。（埸，畔也。翼翼，讓畔也。彧彧，茂盛貌。○埸音亦。下同。彧，於六反。）曾孫之穡，以為酒食。畀我尸賓，壽考萬年。（箋云：斂稅曰穡。畀，予也。成王以黍稷之稅為酒食，至祭祀齊戒則以賜尸與賓。尊尸與賓，所以敬神也。敬神則得壽考萬年。○畀，必寐反。注同。齊，側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疆埸」至「萬年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言百穀以生成，故此云稅取供祭也。言所生百穀之處，其農人理之，使疆埸之上翼翼然閑整讓畔。今黍稷之苗彧彧然茂盛而成長。至秋收刈，則曾孫成王之所稅斂，而以為酒之與食也。既為酒食，于祭前齊戒之時，乃賜我尸之與賓以尊養之。尸實未至，祭時而豫賜之酒食，為敬神故也。神既為王所敬，故令王得壽考萬年之福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傳「埸畔」至「盛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田之疆畔至此而易主，名之為埸。翼翼是間暇之名，故舉讓畔之敬，以明其田事之理也。上言「生我百穀」，此獨言黍稷者，黍稷為穀之長，故特言之也。○箋「斂」至「萬年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黍稷，或是天下民田也。「曾孫之穡」，文承其下，故知

稅斂曰穡也。賓之與尸，祭時所有，經云「畀我尸賓」，何知不指謂祭時予之？而箋以為齋戒則以賜尸賓者，以此詩陳事而有次序，五章、卒章始言祭時之事，清酒、騂牡享于祖考，則此未祭而言「畀我尸賓」，明祭前矣。又不言享祀，而云「畀我」，是賜下之辭，故為祭祀齊戒以賜尸賓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「祭前十日，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」《周禮》所謂「前期十日」，是也。于齊之時，官當與之酒食。而箋云賜者，以其未祭，則尸猶臣道，故言賜也。經言敬事尸賓，而令神降福者，以其尊尸與賓，即所敬神也。由能敬神，則壽考萬年也。神與壽考，祭時嘏辭，與卒章「萬壽無疆」，明其同時也。以宿敬于神，以及尸賓，于後得福，故此致其意而逆言之耳。〉

中田有廬，疆埸有瓜。是剝是菹，（剝瓜為菹也。箋云：中田，田中也。農人作廬焉，以便其田事。於畔上種瓜，瓜成又入其稅，天子剝削淹漬以為菹，貴四時之異物。○廬，力居反。剝，邦角反。菹，側居反。便，毗戰反。削，思約反。淹，英鉗反。漬，子賜反，淹也。）

獻之皇祖。曾孫壽考，受天之祜。（箋云：皇，君。祜，福也。獻瓜菹於先祖者，順孝子之心也。孝子則獲福。○祜音戶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中田」至「異物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宅在都邑，田于外野，農時則出而就田，須有廬舍，故言中田，謂農人于田中作廬，以便其田事。于田中種穀，于畔上種瓜，亦所以便地也。于畔上種瓜，廣謂天下民田瓜成，又入其稅。民以瓜新熟，獻于天子。天子得之，乃剝削淹漬以為菹，欲以供祭祀，貴四時之異物故也。遍檢《書傳》，未見天子稅民瓜以供祭祀者，故《地官・場人》「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。凡祭祀，共其果蓏瓜瓠之屬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天子樹瓜華，不斂藏之種。」是則天子之瓜，自令有司供之，不稅于民。此言瓜成，入其稅于天子者，《周禮》言其正法，瓜不稅民。此述成王之時，民盡力于農業，故畔上種瓜，獻諸天子。天子得為菹以祭，欲見天子孝于親，而下民愛其主。反以刺今幽王也。箋以對前「曾孫之穡」為正稅，故云又入其稅耳。非謂正法所當稅也。○箋「獻瓜」至「獲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場人》「祭祀供其果蓏」，是祭必有瓜菹矣。《醢人》豆實無瓜菹者，主說正豆之實，故文不具耳。〉

祭以清酒，從以騂牡，享于祖考。（周尚赤也。箋云：清，謂玄酒也。酒，鬱鬯五齊三酒也。祭之禮，先以鬱鬯降神，然後迎牲。享于祖考，納亨時。○騂，息營反，《字林》許營反。享，許兩反，徐許亮反。注及下同。鬱，雍勿反。齊，才細反。亨，普庚反。）

執其鸞刀，以啟其毛，取其血膋。（鸞刀，刀有鸞者，言割中節也。箋云：毛以告純也。膋，脂膏也。血以告殺，膋以升臭，合之黍稷，實之于蕭，合馨香也。○膋音聊。中，丁仲反。臭，昌救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祭以」至「血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陳正祭之事。古者成王為祭之時，祭神以清與酒。清謂玄酒也。酒謂鬱鬯與五齊三酒也。先以鬱鬯祼而降神，乃隨從于後，以騂牡之牲迎而入于廟門，以獻于祖考之神。既納以告神，乃令卿大夫執持其鸞鈴之刀，以此刀開其牲之皮毛，取牲血與脂膏之膟膋，而退毛以告純，血以告殺，膋以升臭，合馨香以薦神。各有其人，皆肅其事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周尚赤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・牧人》云：「陽祀，用騂牲毛之。」注以陽祀為宗廟。似由陽祀，故用騂。此云尚赤者，《牧人》以周尚赤，故郊廟用騂，為陽以相對。其實由所尚，故曰「白牡，周公牲。」三代祭其廟，各用其所尚之毛色也。○箋「清謂」至「亨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禮運》說祭之禮云：「玄酒在室。」是祭祀有玄酒也。《春官・鬱人》：「掌祼器。凡祭祀之祼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《司尊彝》四時之祭，皆祼用彝。是祀祼用鬱鬯也。《天官・酒正》云：「辨五齊之名：一曰泛齊，二曰醴齊，三曰盎齊，四曰緹齊，五曰沈齊。辨三酒之物：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」《酒人》「掌為五齊三酒，祭祀則供奉之」。是祭祀有五齊三酒也。《酒正》鄭注云：「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，如今宜成醪矣。醴，猶體也。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盎，猶翁也。成而翁翁然蔥白色，如今鄭白矣。緹者，成而紅赤，如今下酒矣。沈者，成而滓沈，如今造清酒矣。齊者，每有祭祀，以度量節作之也。」又云：「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，其酒則今時醳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清酒，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是也。」鄭解五齊三酒之事也。此言「祭以清酒」，廣言祭用酒事，則文當總攝諸酒，故箋分而屬之。清謂玄酒也。酒謂鬱與五齊三酒也。玄酒，水也，故以當清。五齊三酒，則釀而為之，故以當酒。然《鬱人》注云：「鬱金，香草也。」則鬱非酒矣。亦以為酒者，祭之用鬱煮之以和鬯，《郊特牲》所謂「臭鬱合鬯」，是也。《鬯人》注：「鬯，釀為酒，芬香條暢于上下者也。」然則祼之有鬱和鬯而用之，故鬱亦為酒也。此言清酒，箋既辨之。《旱麓》云：「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。」箋直言祭祀先為清酒，其次擇牲。不復曲辨清酒之名者，此下有鸞刀，謂殺牲。祭時則騂牡在其上，據迎牲時。清酒又在其上，明據灌時。今經直云清酒，恐不兼鬱鬯，故箋備解之。彼《旱麓》泛說，未是祭時，故注與此不同。《烈祖》云：「既載清酤。」箋云：「既載清酒于尊中，酌以祼獻。」以《周禮》言之，祼獻所用，則鬱鬯與醴齊也。清酤之言，亦總諸酒，與此同也。案三酒之名，三曰清酒。何知清酒非三酒之清酒者，以言祭以清酒，則以清酒祭神也。三酒卑

于五齊，非祼獻所用，故《司尊彝》「凡六尊之酌，鬱齊獻酌，醴齊縮酌，盎齊涗酌，凡酒脩酌」。鄭注差次之云：「凡祭酒三酒也。四者，祼用鬱齊，朝用醴齊，饋用盎齊，諸臣自酢用凡酒。」然則三酒乃是諸臣之所酢，不用之以獻神，故知《詩》之清酒，非三酒之清酒也。《司尊彝》又注云：「唯大事于太廟，備五齊三酒。」此不必大事，言五齊三酒者，以獻饋必醴盎，在五齊之中，諸臣所酢，必當用酒，故因言五齊耳，不必此祭備三五也。箋又以經先言「祭以清酒」，乃云「從以騂牡」，言從，是相亞之辭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既灌然後迎牲。」是先用酒，後用牲，故云「祭之禮，先以鬱鬯降神，然後迎牲。」《郊特牲》又曰：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。臭陰達于淵泉。」是以鬱降神也。又言「享于祖考」謂納亨時者，《大宰》云：「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。」注云：「納牲將告殺，謂向祭之晨。既殺，以授亨人。」然則納亨者，謂牽牲入廟，將殺，授亨人，故謂之納亨也。亨于祖考知是納亨時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君牽牲入廟門，麗于碑。卿大夫袒，而毛牛尚耳，鸞刀以刲之。」此下文乃言「執其鸞刀」，故知是納亨時也。納亨而謂之獻于祖考者，《地官·充人》云：「碩牲則讚。」注云：「讚，助也。」助君牽牲入告肥，是獻之也。○傳「鸞刀」至「中節」。○正義曰：鸞即鈴也，謂刀環有鈴，其聲中節，故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割刀之用，而鸞刀之貴，貴其義也。聲和而後斷，是中節也。」《祭義》曰：「卿大夫鸞刀以刲之，取膟膋。」則此亦卿大夫也。○箋「毛以」至「馨香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以啟其毛，取其血膋」，據文言之，直開毛取血，不似取毛。箋言「毛以告純」者，以祭禮用毛，不言啟皮。而云啟毛，明是取毛用之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毛血告幽全之物，貴純之道也。」《楚語》觀射父云：「毛以示物。」韋昭曰：「物，色。」是毛以告純。膋者，腸間脂也。脂釋者曰膏，故云「膋，脂膏也」。「血以告殺」，亦《楚語》文也。若不殺則無血，故以血告殺也。韋昭曰：「明不因故是也。」「膋以升臭」，謂燒其脂膏，升其臭氣，使神聞之。又申明升臭之事。以此脂膏，合之黍稷，置之蕭，乃以火燒之，合其馨香之氣，是升臭也。知者，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取膟膋燔燎升首，報陽也。」又曰：「蕭合黍稷，臭陽達于牆屋。故既奠然後爇蕭合馨香。」注云：「蕭香，蒿染以脂，合黍稷燒之。」是合馨香之事也。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以此注為毛傳，無「箋云」兩字。〉

是烝是享，苾苾芬芬，祀事孔明。（烝，進也。箋云：既有牲物而進獻之，苾苾芬芬然香，祀禮於是則甚明也。）

先祖是皇，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。（箋云：皇之言往也。先祖之靈歸往是孝孫而報之以福。○疆，居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是烝」至「無疆」。○皇、介二字別。毛以先祖之精魂於是美大之，報以大大之福。鄭以先祖之神靈於是歸往之，報之所以助受大福祿。餘同。○箋「既有牲物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騂牡是牲也，酒及血膋是物也。以承上文而言「是烝是享」，故云「既有牲物而進獻之」也。〉

《信南山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谷風之什》十篇，五十四章，三百五十六句。